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一、基金名稱：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組合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至第 3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及國外地區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貳億個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之垃圾債券，故該等基金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投資標的屬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此外，有些地區或國家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的消息，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幣值穩定度和通貨膨脹控制情況等因素，亦容易影響此類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有關本基金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1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3 頁至第 16 頁。
- (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六)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永豐投信網站 <http://sitc.sinopac.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9樓、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10號3樓

電話：(04)2258-9869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裕誠路441號7樓

電話：(07)5577-818

網址：<http://sitc.sinopac.com>

發言人：羅瑞媛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61-8110

電子郵件信箱：spservice@sinopac.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349-3456

網址：<http://www.bot.com.tw>

(三)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Institutional Fund Services

地址：6/F, Tower 1,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電話：(852)2847-1468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http://www.hsbc.com>

(五)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六)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自辦)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9樓、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網址：<http://sitc.sinopac.com>

(七)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瑞展、吳美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國各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來信或以電子郵件索取，各相關機構將儘速寄送，提供投資人參考。

● 目 錄 ●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9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9
伍、基金投資	9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13
柒、收益分配	16
捌、申購受益憑證	18
玖、買回受益憑證	20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1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25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2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8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8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8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8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29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9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0
柒、基金之資產	30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1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6
拾參、收益分配	36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6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7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38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8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9
拾玖、基金之清算	40
貳拾、受益人名簿	41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1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41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4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2
壹、事業簡介	42
壹、事業簡介	42
貳、事業組織	46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2
肆、營運情形.....	53
伍、受處罰之情形.....	54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5
壹、銷售機構.....	55
貳、買回機構.....	55
【特別記載事項】.....	56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56
貳、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57
參、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58
肆、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59
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91
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5
柒、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100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但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放空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前述本國及外國子基金包含各類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基金)、貨幣市場型、以追蹤債券與貨幣等相關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放空型ETF。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放空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前述本國及外國子基金包含各類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基金)、貨幣市場型、以追蹤債券與貨幣等相關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放空型 ETF，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定義如下：

(1) 高收益債券基金係指由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Global High Yield)、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USD High Yield)、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European High Yield)與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EUR High Yield)之債券型基金。

(2)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係指由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Global)、歐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Europe)與亞洲太平洋債券基金(Bond Asia Pacific)之債券型基金。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2) 美林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ML Global High Yield Index)或美林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ML Global Emerging Market Sovereign Plus Index)任一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3. 俟前款第(2)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款之比例限制。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貨幣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四)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或單一外幣（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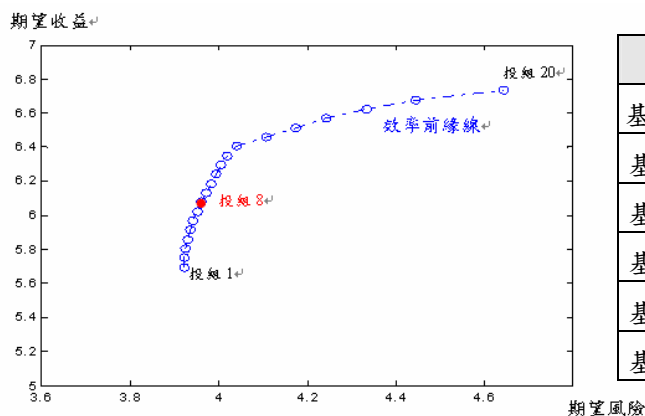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 (一) 基金研究團隊將研判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及技術面資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基金經理人將依市場狀況彈性調整不同區域、資產類別及資產型態之投資比重，並採用 Markowitz 的 mean-variance 方法，嚴選具最佳月配息率之投資標的。

1. 運用 Markowitz 的 mean-variance(平均數-變異數) 投資組合理論，在一定的風險下，找出月配息率最大化的投資組合，亦即找出單位風險下，能創造最高月配息的基金投資組合。

Markowitz 的 mean-variance 投資組合理論是一種資產配置的方法，投資人可運用預期收益及預期風險透過該投資組合理論產生各種不同風險-報酬投資組合，通常理性投資人在相同的期望風險下會尋求最高的期望收益率，或是在相同的期望收益下會尋求最低的風險。因此若把所有投資組合的風險與收益畫在以期望風險為橫軸、期望收益率為縱軸的平面上，再將『相同期望風險下最大的期望收益率』或『相同期望收益率下最小的期望風險』的投資組合找出來，即可形成一條曲線，該曲線就是所謂的 Markowitz 效率前緣線，效率前緣上的每一點均代表最具效率的投資組合。

2. 由於高收益債券基金以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月配息率變動均不大，故可參考過去三個月的歷史配息率，當作未來的預期報酬參考，找出最有效率的投資組合。
3. 舉例說明：假設有十檔基金可供投資，以每檔基金過去三個月歷史配息率當作期望收益率，再以基金歷史報酬率計算出的相關係數當作期望風險，即可畫出 Markowitz 的效率前緣線；為了選取單位風險報酬最高的投資組合，進而計算效率前緣上每一投資組合期望收益除以期望風險的值，並選擇該值最高者。假設投資組合 8 能創造最高的期望風險報酬，則投資組合 8 中各個基金的權重即為本基金資產配置的依據。



投資組合 8			
基金別	權重	基金別	權重
基金 1	6.28%	基金 6	20.00%
基金 2	8.88%	基金 7	20.00%
基金 3	5.00%	基金 8	20.00%
基金 4	5.00%	基金 9	5.00%
基金 5	5.00%	基金 10	4.85%

(二) 主要投資於具有較高票面利率的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以及高收益債券基金，以提高年化月配息率。

(三) 享受長期經濟上漲的利益

長期而言，經濟的趨勢是向上成長的，再加上境外的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以及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均頗為分散，單一實體違約對子基金的影響不大，預期子基金每月將有不錯的配息率。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債券基金，以追求中長期資本利得與穩定成長的收益為目標，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收益(Risk Return, 簡稱 RR)等級分類，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 RR3，適合穩健型之投資人。

為使投資人對共同基金之投資風險有概略瞭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收益等級。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風險收益等級	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	主要基金類型
RR1	低	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如：短期票券、銀行定存，但並不保證本金不會虧損。	貨幣型基金
RR2	中	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或國際專業評等機構評鑑為投資級（如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債券型基金、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
RR3	中高	以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為目標，通常同時投資股票及債券、或投資於較高收益之有價證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平衡型基金、非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下）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RR4	高	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股市、或價格波動相對較穩定之區域內多國股市，但可能有大幅價格下跌之風險。	全球型股票基金、已開發國家單一股票基金、含已開發國家之區域型股票基金。
RR5	很高	以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積極成長型類股或波動風險較大之股市，但可能有非常大之價格下跌風險。	一般單一國家基金、新興市場基金、產業類股型基金、店頭市場基金。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最高不得超過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現行申購手續費率如下：

申購金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2.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新臺幣 500 萬元	0%~1.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新臺幣 1000 萬元	0%~1.2%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0.8%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含基金轉申購)月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三) 投資人買回累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再申購月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仍受前述(二)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

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類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除短線交易外，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除短線交易需洽收買回費用外，並無其他需洽收買回費用之情事。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期定額、本基金同一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再轉申購或累積類型受益憑證與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互轉換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

(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三)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四)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99/11/8	99/11/9 申購日 Day 1	99/11/10 Day 2	99/11/11 Day 3	99/11/12 Day 4	99/11/13 Day 5	99/11/14 Day 6
99/11/15 買回日 Day 7	99/11/16 Day 8	99/11/17 Day 9	99/11/18	99/11/19	99/11/20	99/11/21

假設：投資人於99年11月9日申購永豐A基金5,000單位，但於99年11月15日贖回，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假設A基金99年11月16日淨值為18)

1.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8 \times 5,000 = 90,000$
2.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18 \times 5,000 \times 0.01\% = 9$ (此筆金額將納入A基金資產中)
3.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90,000 - 9 = 89,991$ 元(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4. 因99/11/15為申購第7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買回費，若客戶於99/11/16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例假日，為投資比重累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投資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是否分配收益

- (一)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三)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四)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五)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經金管會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1289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至第3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及交易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1) 由基金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定期召開投資會議，討論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投資環境、主要國家匯率觀點進行投資組合之風險計算及專業訓練等，並進行資產配置優劣分析。基金研究團隊依據綜合前述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及技術面資訊、長

短期利率走勢及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國外證券經紀商、國際專業資訊服務機構等提供之總體經濟及個別投資標的之研究報告，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依據會議結果，由基金經理人決定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並依市場狀況彈性調整不同區域、資產類別及資產型態之投資比重，嚴選最佳投資標的。

- (2) 每日晨會：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及其他組合基金決策會議成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基金經理公司與各基金訊息、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3) 每週會議：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及其他組合基金決策會議成員組成，會議中將依基金經理公司業績、國內外景氣狀況等因素，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 (4) 每月月會：除每日例行晨會、每週例行週會之外，定期召開投資決策與檢討會議，並於會議中決議基金持有投資組合之比例、投資組合之種類，並於每月固定進行投資組合之篩選與調整。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交易員執行。該步驟由經理人、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負責。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總經理覆核。
 4. 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交付部門主管、總經理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 交易分析：
 - (1) 確認出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主要係瞭解本基金所持有之現貨部位，並評估該部位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對基金操作績效所造成之影響。
 - (2) 確定交易之目標，判斷交易部位及期間，選擇適當的契約月份。
 - (3) 針對交易評估之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交易理由及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 (4) 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由報告人、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負責。
2. 交易決定：
 - (1)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時，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2) 基金經理人決定之交易應符合交易規定之限制，並應先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應於經評選之期貨商執行下單，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負責。

4. 交易檢討：

- (1) 每月應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實際執行結果、交易成效及損益、未來擬定計劃時之改進建議。
- (2)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由經理人、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負責。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基金經理人：曹清宗

學歷：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

台北大學財政系

經歷：永豐雙核心組合基金經理人 2010/07/12~迄今

永豐投信研究員 2009/08~2010/07

永豐金證券債券部副科長 2007/03~2009/07

(四)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覆核後執行之。

(五)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

三、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

四、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2.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3.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4.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

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6.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7.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8.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受益憑證以掛牌上市受益憑證為限，且投資前述受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9.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1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 6.款至第 9.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8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8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五、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故不適用。

六、組合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議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處理方法：

國內部份

1. 關於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事宜，由交易部負責聯繫處理。
2. 管理處於接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時，應立即交付交易部。
3. 基金經理人應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就會議之各項議案決議其處理原

則，並就會議決議事項製作『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會前紀錄』。此會前紀錄應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簽核；必要時，得開會決定之。

4.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出席子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如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應於指派書上續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5. 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出席人員應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填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並檢附會議相關資料，經部門主管簽核後，由交易部存檔。
6. 交易部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及相關附件之書面紀錄存檔至少保存五年。
7. 上述作業程序將配合主管機關最新規定隨時修訂調整之。

國外部份

1.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 (1)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外國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2)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請詳見特別記載事項【柒】。

八、基金之外匯避險操作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或單一外幣（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

組合型基金可藉由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全世界各國，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子基金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子基金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類風險無法完全消除。

三、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本基金之部份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某些債券基金有買回期限限制，因變現時較長，可能將有無法在短期內出脫風險。另外，當組合型基金投資於某子基金之部位佔該子基金之總規模比例較大時，可能面臨無法迅速變現產生流動性變低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國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標的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其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此外，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亦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本基金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可提高本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若投資於非經理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時，因無法即時取得該等基金之完整資訊，如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操作策略等，可能產生資訊透明度不足之風險。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國內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 (二) 國外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及匯兌風險。
- (三)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於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淨值波動較大，另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其是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此類債券價格易受到利空消息產生劇烈波動，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幣值穩定度或通貨膨脹等因素，亦容易影響此類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 (四) 高收益債券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及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出現，將使此類債券價格產生劇烈波動，另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高於一般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子基金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 (五) 追蹤債券與貨幣等相關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持有一籃子債券或貨幣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當追蹤的指數發生變動時，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 (六) 放空型 ETF 之風險：放空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故若放空型 ETF 與追蹤標的指數無法將追蹤誤差值拉大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貨幣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 (一) 投資衍生自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債券指數與期貨或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間之關連性並非絕對正相關，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債券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二)投資衍生自債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衍生自債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與債券之間的連動性亦非絕對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債券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

十、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有價證券價格。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無。

柒、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三、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五、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七、每月配息之範例：

資產負債報告書(範例)	
九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資產	
子基金-按市價計值	2,189,558,604
短期票券	180,333,749
附買回債券	254,950,080
銀行存款	50,069,624

應收出售證券款	55,731,603
應收利息	349,558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581,000
其他資產	393,091
資產合計	2,732,967,309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32,244,124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330,773
應付經理費	618,908
應付保管費	58,023
負債合計	133,251,828
淨資產	2,599,715,481
資本帳戶	
基金	2,565,124,211
已實現資本損益	14,720,541
未實現資本損益	3,420,870
累積淨投資收益	16,449,859
資本帳戶合計	2,599,715,481
發行在外單位數	256,512,420.2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0.1349

可分配收益表(月)-範例	
九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收入	
海外利息收入	705,158
基金配息收入	21,232,474
收入合計	21,937,632
本期收益平準	(304,480)
實際可分配收益	21,633,152
發行再外單位數	256,512,420.2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月)	0.0843

假設每單位分配 0.0800 元

99.11.10 收益分配基準日傳票

Dr. 期初淨投資收益	20,520,994
Cr. 應付收益分配	20,520,994

99.11.25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Cr. 應付收益分配	20,520,994
Cr. 銀行存款	20,520,994

受益人配息後淨值及單位數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99.10.31	NAV	10.1349	10.1349
	單位數	20,000	20,000
	市值	202,698	202,698
99.11.10	NAV	10.0549	10.1349
	單位數	20,000	20,000
	市值	201,098	202,698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前開期間屆滿後，如有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欲申購者得續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二) 申購截止時間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止，若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三)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含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

該範圍內定之。

4.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含基金轉申購)月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3) 投資人買回累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再申購月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仍受前述(2)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

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類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份買回。
- (二)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為之。
- (三)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 (四)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申請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4:00止；轉申購比照前述時間辦理。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並扣除買回費用。
-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三)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如有後述所列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自恢復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應於依上述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除短線交易外，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除短線交易需洽收買回費用外，並無其他需洽收買回費用之情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期定額、本基金同一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再轉申購或累積類型受益憑證與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互轉換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註一)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一百萬元，若未召開會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註三)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註二：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一) 所得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2.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 受益人所獲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應發放所得稅扣繳憑單供受益人申報本國所得稅之用。

- (六)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 (七) 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月配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2.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

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 本基金之年報。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四)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依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時，該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本基金非營業日，不予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接受本基金之申購、買回並順延給付買回價金。前述情形經理公司應在前一週於公司網站或營業處所公佈之，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休市時，不在此限。

經理公司在前一週於公司網站公告範例如下：

休市日期	休市國家或地區	基金名稱	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比重
12/25	盧森堡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	50%
備註：本基金非營業日，不予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接受本基金之申購、買回並順延給付買回價金。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newmops.twse.com.tw>)
 - (1) 本基金之年報。
 -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9)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0)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11) 本基金之年報。
- (12)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13)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14)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5)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相關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1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為 <http://site.sinopac.com>）：

- (1)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2) 本基金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時，該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為本基金非營業日公告。

（三）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無。（基金係為首次開始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第三條第一項)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第四條)

- 一、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第五條)

- 一、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募集日起成立日（含）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申購人每次申購月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第六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第八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第九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條)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一條)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二條)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

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十三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第十四條)

- 一、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三、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四、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五、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第十六條)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類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

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除前項情形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第十九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 國外之資產：
 1. 上市或上櫃之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時，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 非上市或上櫃之子基金：以計算日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時，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各子基金前一營業日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各子基金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各子基金最近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平均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最近之平均價格或結算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第二十一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

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

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第二十四條)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第二十六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第二十七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第三十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第三十三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0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 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86.10-93.7	10 元	30,000,000 股	300,000,000 元	股東出資
93.8 迄今	10 元	33,427,500 股	334,275,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4,275,00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業務。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募集產品之推出

- 1.民國 87 年 4 月 14 日募集成立「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民國 87 年 6 月 19 日募集成立「永豐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民國 89 年 1 月 25 日募集成立「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民國 91 年 1 月 4 日募集成立「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5.民國 91 年 8 月 20 日募集成立「永豐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民國 92 年 4 月 7 日募集成立「永豐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8.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募集成立「永豐永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9.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募集成立「永豐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0.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1.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募集成立「永豐雙核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2.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募集成立「永豐主流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3.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募集成立「永豐環球趨勢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4.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募集成立「永豐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5.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募集成立「永豐亞洲民生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6.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新興向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7.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下列為 9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承接建華投信系列基金

- 18.民國 87 年 9 月 4 日募集成立「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 2.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88/02/10	大幃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多一點投資有限公司	900,000
88/07/05	中盈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22,000)	劉壽祥	778,000
88/07/14	大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	美商恩費斯特公司	4,444,000
88/07/14	中盈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2,222,000 (0)	美亞投資(股)公司	778,000
88/07/14	大安商業銀行轉讓 3,000,000 股股份，趙元旗董事乙職當然解任。			
88/11/10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	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89/09/22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 有限公司	900,000 (0)	劉壽祥	700,000
			張萬傑	200,000
89/10/12	力元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900,000 (0)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89/10/17	順興堂股份有限公 司	900,000 (0)	林謝邱菊	900,000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89/12/13	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843,000)	劉壽祥	835,000
89/12/22	林謝邱菊	150,000 (750,000)	劉壽祥	150,000
89/12/22	劉壽祥	3,000,000 (1,563,000)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公司	1,350,000
			申豐化學(股)公司	1,350,000
			瑞鵬工程(股)公司	300,000
89/12/29	劉壽祥	1,554,000 (9,000)	美商恩費斯特公司	1,554,000
89/12/29	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43,000)	美商恩費斯特公司	3,000
90/01/04	大樟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	多一點投資有限公司	900,000
90/2/13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3/06	林謝邱菊	750,000 (0)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90/04/03	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0)	劉壽祥	840,000
90/04/06	劉壽祥	750,000 (99,000)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90/08/09	宏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1/11/15	美商大都會人壽原王天運更換代表人為齊萊平			
92/02/14	劉壽祥	1 (98,999)	鄭世松	1
92/04/23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499,000)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2/05/16	劉壽祥	98,999 (0)	章孝嚴	98,999
92/10/10	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800,000)	成餘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92/10/10	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300,000)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92/10/10	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	吳錦榕	300,000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92/10/10	CDC IXIS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P.	3,001,000 (3,000,000)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1,000
92/10/10	CDC IXIS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P.	700,000 (2,300,000)	吳錦榕	700,000
92/10/10	CDC IXIS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P.	1,168,000 (1,132,000)	謝宜玲	1,168,000
92/10/10	CDC IXIS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P.	666,000 (466,000)	謝孟璋	666,000
92/10/10	CDC IXIS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P.	466,000 (0)	謝孟安	466,000
93/04/02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0)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93/04/09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499,000 (0)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99,000
93/04/09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3/07/26	謝宜玲	1,168,000 (0)	孟裕實業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8,000
93/07/26	謝孟安	466,000 (0)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000
96/06/2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0)
96/07/17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96/07/17	多一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96/07/18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96/07/18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6/07/18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四) 經營權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本公司於 92.10.9 臨時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其後董事會並通過由章孝嚴先生續任董事長一職。

2.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 CDC IXIS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P.於 92.10.10 讓售股權予成餘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吳錦榕、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謝宜玲、謝孟璋、謝孟安等，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3.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93.4.9 讓售股權予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誼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4. 本公司之股東謝宜玲、謝孟安於 93.7.26 讓售股權予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5. 章孝嚴先生於 93.8.19 卸任董事長一職，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於 93.8.20 由張杏如小姐接任董事長一職。
6. 張杏如小姐於 95.10.15 卸任董事長一職，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於 95.10.16 由簡弘道先生接任董事長一職。
7.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96.6.27 讓售股權予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8. 本公司自 96 年 7 月 18 日起，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9.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0777 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 簡弘道先生於 98.1.1 卸任董事長一職，本公司於 98.1.1 董事會通過由陳美靜小姐接任董事長一職。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比率

100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3,427,500	0	0	0	0	33,427,5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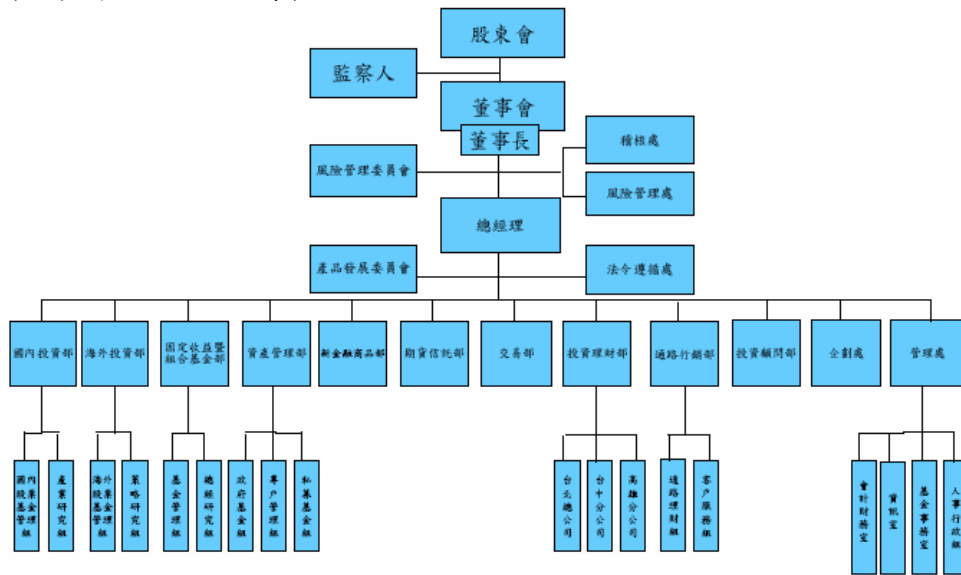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100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427,500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二) 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152 人，各部門業務職掌如下：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稽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2.參與本公司各項業務及作業規章之訂定，評估內部控制程序之適切性。 3.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風險控管及遵守法令情形執行查核，並對內部控制執行提出改進建議。 4.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之檢查意見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與督導改善。 5.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檢查)內容與程序，督導自行評估(檢查)作業。 6.配合主管機關或其他金融檢查機構之查核，與本公司相關單位聯繫並提供協助。 7.與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並積極研商稽核業務等相關問題。
法令遵循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適時更新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以配合相關法規，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評估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2.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事務。 3.其他異常狀況之監控。
國內投資部	1.國內股票基金管理組：擬訂基金最佳投資組合、分析投資組合之績效及風險性。 2.產業研究組：研究全球股市與產業動態，以對經理人作投資建議。
海外投資部	1.海外股票基金管理組：擬訂海外最適投資組合，以期於有限風險下，追求報酬率極大化。 2.策略研究組：依據財務工程模組，設計及建立不同之交易策略、風險控管平台，以及投資組合績效回測分析。
資產管理部	1.統籌全權委託投資決策。 2.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營業紛爭處理。 3.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管理與運用。 4.私募基金組：擬訂基金最佳投資組合、分析投資組合之績效風險。
固定收益暨組合基金部	1.基金管理組：債券型基金及其他金融商品之基金管理。 2.總經研究組：研究全球經濟、債市、利率與金融市場。
新金融商品部	1.辦理指數模組型基金。 2.其他新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 3.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交易部	依投資經理人之決策執行股票、公司債券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及貨幣市場金融商品之交易。
投資理財部	包含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1.開發潛在客戶。 2.基金銷售。 3.客戶服務。
投資顧問部	1.對全球金融市場、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研究，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2.供投資組合資產配置、投資模組建置之諮詢及研究分析。 3.投資決策流程與績效管理制度之規劃。 4.資產配置業務之規劃與提案。 5.發行有關證券投資分析之出版品。 6.舉辦有關證券投資分析活動及講習。 7.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通路行銷部	1.通路理財組：

部門名稱	部 門 職 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銷機構關係建立與維護管理。 (2)通路策略規劃及執行。 (3)行銷基金產品予各通路。 (4)負責推動各通路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5)彙整券商客戶交易資料及協助辦理各項權益異動事宜。 (6)評估保管機構的信用、財務狀況、服務品質及效率。 <p>2.客戶服務組：處理客戶服務、查詢投資狀況、解答客戶疑難。</p>
企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營運專案規劃與執行。 2.公司產品行銷規劃與執行。 3.新產品整合與執行。 4.產品送件及基金行政處理。 5.公司形象建立及公共關係維護。 6.電子商務推廣與網站管理。 7.統籌與境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境外基金總代理合約事宜。 8.產業資訊蒐集、趨勢分析與專案研究。
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財務室：基金會計、普通財會、資產管理會計制度之擬定、執行資金之調度及籌措稅務事項之處理預算之編制及分析控制。 2.資訊室：公司資料系統之分析、程式設計、規劃電腦軟體之購置管理。 3.基金事務室：各基金申購、贖回、簽證等受益憑證處理相關事務 4.人事行政：人事制度之研擬、人事管理事務之審查、辦理公司營繕事項、事務用品之採購、管理、報銷。
期貨信託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期貨信託基金的發行及管理。 2.追蹤並研究期貨及證券相關商品的價格走勢與變動。 3.研究期貨及證券相關商品的策略交易。 4.管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組合、分析投資組合之績效 風險。

(三) 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0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周德龍	99.4.20	0	0%	安泰投顧業務處董事兼執行副總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 MBA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劉靜慧	99.4.1	0	0%	富達證券資深協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憲志	96.3.1	0	0%	大華投信資產管理部協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人壽	97.5.2	0	0%	凱基投信國際投資管理部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廖俊強	98.7.6	0	0%	永豐金證券金融商品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何粵屏	100.1.27	0	0%	永豐銀行信託部投管科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文雄	99.3.15	0	0%	保德信投信業務部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李燦龍	100.3.14	0	0%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羅瑞媛	96.10.15	0	0%	景順投信企劃部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高麗玟	98.4.1	0	0%	永豐金證券企劃處副理 輔仁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學組	無
協理	蔡佩宜	97.6.2	0	0%	華頓投信法令遵循主管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無
經理	黃俊欽	99.5.1	0	0%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國內股票部經理 台灣大學商業研究所	無
經理	王清娟	99.4.1	0	0%	永豐金證券會計處科長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0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兼任 董事	永豐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美靜	98.10.16	任期 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	33,427.5	100%	33,427.5	100%	永豐投信董事長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 永豐投信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部金融 同業處副總裁 永豐投信總經理 大華證券研究發展部協理 美商花旗銀行本國企業處副總 裁 美國紐約大學 MBA(New York University) 政治大學會計系
董事	永豐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壽川	98.10.16						永豐金控董事長 永豐餘造紙(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董事 美國威斯康辛州大學機械研究 所碩士
總經理 兼任 董事	永豐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德龍	99.03.02						安泰投顧業務處董事兼執 行副總 安泰投信業務部協理 中信投顧業務部協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 MBA
董事	永豐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子昂	99.03.02						永豐金控商品總經理兼永豐銀 行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 大華證券董事長 Morgan Stanley Asia Ltd. Managing Director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監察人	永豐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宜玲	98.10.16						中華投信襄理 糖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企 劃部董事長特助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經濟歷史系 碩士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一、經理公司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0年3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竹本堂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永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三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成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永昇圃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逸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永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台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英豐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漢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再生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永豐資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台灣絲路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信誼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永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永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台灣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永豐餘國際(BVI)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太景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福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SinoPac Bancorp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萬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冠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富鼎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台灣富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鉅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識訊繪本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天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義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優仕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優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糖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迎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經理人身分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0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永豐永豐基金	87/04/14	198,580,286.24	5,458,457,213	27.49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87/06/19	617,566,758.40	8,271,191,965	13.3932
永豐高科技基金	89/01/25	64,546,382.07	775,638,154	12.02
永豐中小基金	91/01/04	95,232,013.59	3,924,188,325	41.21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91/08/20	25,765,942.52	620,855,456	24.10
永豐中概平衡基金	92/04/07	19,244,786.49	495,899,894	25.77
永豐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93/03/18	27,588,941.73	325,141,743	11.7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永豐永益平衡基金	94/09/20	16,469,426.40	298,811,988	18.14
永豐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95/04/21	1,006,496.22	USD：11,299,697.44	USD：11.2268
永豐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09/28	42,415,126.56	417,119,763	9.8342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87/09/04	25,812,491.20	446,798,156	17.31
永豐雙核心組合基金	96/01/02	37,547,291.57	338,064,954	9.00
永豐主流品牌基金	96/06/04	121,723,351.75	1,200,899,400	9.87
永豐環球趨勢資源基金	97/05/22	37,546,470.85	442,282,957	11.78
永豐大中華基金	98/04/06	76,695,786.14	894,251,249	11.66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98/08/05	219,207,719.13	2,992,901,135	13.65
永豐全球新興向榮基金	99/08/16	212,108,466.53	2,081,089,532	9.81
永豐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99/12/13	300,380,750.05	3,004,182,281	10.0012

二、至於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99年4月間金管會對經理公司執行一般業務檢查，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2條之1第2項、第22條之1第3項前段、第23條第1項、第19條第2項第10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8條第1項等規定，對經理公司予以糾正處分，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3條第2款處罰鍰新臺幣36萬元。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與陳○○女士之返還不當得利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國98年10月16日判決確定本公司勝訴終結。
- (二)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9日與洪○○先生及李○○女士之返還不當得利案件，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99年5月26日開庭審理言詞辯論後，原告洪○○先生及李○○女士於民國99年5月31日撤回告訴終結。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9 樓、13 樓及 14 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惠中路 3 段 10 號 3 樓	(04)2258-9869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7 樓	(07)5577-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21 樓	(02)2382-8702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02)2504-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4 樓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3 樓	(02)2506-3333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開封街 1 段 33 號 3 樓	(02)2371-8333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99 號 3 樓	(02)8771-7888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07)238-5188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02)2173-6699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承德路 1 段 105 號 1、2、3 樓	(02)2556-8500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 12 樓	(02)2175-1313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山路 202 號	(04)2225-5155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大智路 339 號 2 樓	(04)2280-7366

貳、買回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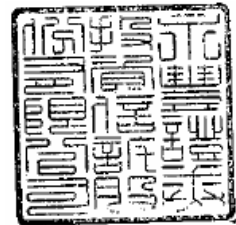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9 樓、13 樓及 14 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惠中路 3 段 10 號 3 樓	(04)2258-9869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7 樓	(07)5577-81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美靜



貳、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美靜



(簽章)

總經理：劉靜慧



(簽章)

參、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審核營業計劃書、預算、編造決算及依股東會或公司章程等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itc.sinopac.com>。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肆、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p>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訂定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一	定義	一	定義	
一	一	一	一	定義基金名稱。
一	三	一	三	定義經理公司名稱。
一	四	一	四	定義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一	五	一	五	酌修文字。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一	八		一	八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第六條刪除而修改之。
一	九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改之。
一	十		一	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規定修改之。
一	十一		一	十一		新增簡式公開說明書定義。
一	十三		一	十三		定義營業日。
一	十四		一	十四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規定修改之。
一	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一	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酌修文字。
一	二十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一	二十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酌修文字。
一	二十一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一	二十一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故修改之。
一	二十二		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一	二十二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故酌修文字。
一	二十九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故新增之。
一	三十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及不分配收益，故分別定義之。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一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一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本基金存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三	本基金總面額	三	本基金總面額	
三	一	三	一	本基金為核准制並全球投資【投資於國內者適用】內容及金額及單位數。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三	二	三	二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故刪除【投資於國內者適用】內容，且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商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修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p>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p>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p>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u></p>	改之。
三	三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p>	三	三	<p>【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u>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p>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本基金係為跨國投資組合型基金，故刪除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一	<p>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p>	四	一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p>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四	二		四	二		<p>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訂定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貳</u>位。</p> <p>訂定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貳</u>位。</p> <p>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貳</u>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u>單位。</p> <p>訂定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因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相關文字。</p>
四	三		四	三		<p>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四	七		<p>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p>
			四	八		<p>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p>
四	七		四	九		<p>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修文字。</p>
四	八		四	十		<p>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修文字。</p>
四	八	六	四	十	六	<p>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p> <p>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p>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及「臺灣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實體發售暨簿劃撥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第 22 條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5 條規定修改之。
		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u>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五	一	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五	二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五	二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五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五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五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文字。
五	四		本 <u>基金各類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經理公司</u> 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訂定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
五	五		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五	五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參考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相關規定修改之。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 <u>基金銷售機構</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基金銷售機構</u> 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 <u>金融機構帳戶</u> 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u>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轉入 <u>基金帳戶</u> 。申購人透過 <u>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 <u>金融機構帳戶</u> 扣繳申購款項時， <u>金融機構</u> 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依97年5月8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727號函及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相關規定修改之。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七		五	七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8 及 19 條規定修改之。
五	八		五	八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申購人每次申購月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訂定基金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六	一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後條次挪前。
六			七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六	一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訂定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六	三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之。
七			八			
七	二		八	二		配合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正相關文字。
			八	三		配合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之，其後項次挪前。
八			九			
八	一		九	一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
八	四	四	九	四	四	明訂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數之受益人享有之。
八	六		九	五		酌修文字。
九			十			
九	一	一	十	一	一	本基金會採固定費率且配合第22條修改之。
九	一	三	十	一	三	配合條次異動修改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之報酬；
九	一	五	十	一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之報酬；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九	一	七	十	一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條次及第12條項次異動修改之。
						配合條次異動修改之。
九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十			十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	一	二	十	一	二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收益分配權。
						明訂收益分配權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
十	二	三	十	二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配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5條，將「季報」刪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說明	
條	項款內	條	項款內	條	項款內
					除。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一	六	十一	六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一	七	十一	七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一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一	九	十一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一	十	十一	十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一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且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十一	十九		十一	十九		配合條次異動而修改之。
十二			十三			
十二	三		十三	三		配合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十二	五		十三	五		配合第 1 條第 22 項，酌修文字。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二	六		十三	六		本基金採 管費率 固定費 率並配 合作業 酌修文 字。
		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十二	七		十三	七		本基金僅 月配類 型受益 權單位 得享有 收益分 配，另 依所得 稅法第 89條之 1規定， 應以經 理公司 為扣繳 義務， 故酌修 文字。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二	八	一	十三	八	一	本基金得 從事證 券相關 商品故 新增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之，其後目次挪後。
十二	八	一	3.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十三	八	一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條次異動修改之。
十二	八	一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十三	八	一	3.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有收益分配。
十二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十二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條次異動修改之。
十二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	十三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	本基金得投資全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球，爰酌修文字。
		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三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u> 、 <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u> ，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放空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前述本國及外國子基金包含各類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基金）、貨幣市場型、以追蹤債券與貨幣等相關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放空型 ETF，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十三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定義如下： 1. 高收益債券基金係指由理柏	十四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比例。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款內	條	項款內			
				09700161 51 號函規 定修改 之。		
十三	四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 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 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 或單一外幣（不含人民幣）匯率 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 權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交 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 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 出，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 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四	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 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 險方式。	明定匯率 避險方 式。	
十三	五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 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 數、債券、貨幣或利率之期貨、 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 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 之相關規定。			依金管會 98/5/12 金 管證四字 第 09800077 29 號函 令，增列 可從事證 券相關商 品交易， 其後項次 挪後。	
十三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 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 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 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 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 理交割。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 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基 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 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 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 割。	本基金投 資於全 球，爰酌 修部份文 字。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三	七		十四	六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爰酌修部份文字。
			十四	七		相關規定移至第 8 項第 8 款修正。
			十四	七	一	
			十四	七	二	
			十四	七	三	
			十四	七	四	
十三	八	一	十四	八	一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改之。
十三	八	六	十四	八	六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修改之。
十三	八	七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新增之。
十	八	八				配合金管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三			<u>之受益憑證以掛牌上市受益憑證為限，且投資前述受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會 97/7/14 金管證四 字 第 09700350 64 號規定 新增之。
十三	八	九	<u>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依金管會 99/3/15 金 管證投字 第 09900095 592 號函 規定新增 之。
十三	八	十一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配合證券 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 辦法第 10 條規定新 增之。
十三	九		<u>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十四	九		<u>前項第（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配合前項 條款增修 而修改 之。
十四			收益分配	十五			收益分配	
十四	一		<u>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配合實務 作業新增 之，其後 項次依序 調整。
十四	二		<u>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u>	十五	一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定本基 金月配類 型受益權 單位收益 分配之規 定。
				十五	二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u>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刪除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p>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u>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類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u>，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十六	二	十七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配合本基金月配類型，酌修文字。
十六	三		<p>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增列短線交易之規定。以下項次順延。
十六	四	十七	<p>除前項情形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改之。
			<p>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u>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p>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六	五		十七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 <u>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六	六		十七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相關文字。
			十七	六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本項內容已載明於本條第5項中，故刪除之。
十六	八		十七	八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條次異動而修改之。
十七			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一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依金管會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4號規定修改之。
十二			十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	依金管會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七			八			97.6.6 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4號規定及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故修改之。
十七	三		十八	三		配合條次異動修改，且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相關文字。
十七	四		十八	四		配合條次異動而修改之。
十八			十九			
十一	一		十一	一		配合實務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八			九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作業，酌修文字。
十八	二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酌修文字。
十八	三		十九	三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條次異動而修改之。
十九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十九	三		二十	三		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 <u>本</u>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訂定國內外之資產計算標準。
十九	三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改。
十九	三	二				國外之資產： 1.上市或上櫃之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時，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		明定子基金價格計算標準。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非上市或上櫃之子基金：以計算日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時，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各子基金前一營業日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各子基金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各子基金最近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十	三	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平均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最近之平均價格或結算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明訂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價格計算標準。
二十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累積類型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以各類型受益權單	二十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容	條	項	款	內	容
			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文字。
二	十	四	本基金之清算		二	十	五	本基金之清算	
二	十	四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	十	五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條次異動而修改之。
二	十	四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二	十	五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條次異動而修改之。
二	十	四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二	十	五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及月配類型，故酌修文字。
二	十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		二	十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	配合條次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十四	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十五	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異動而修改之。
二十五	時效	二十六	時效	
二十五	一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十六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使有收益分配請求權，故修改之。
二十七	受益人會議	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二十七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十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二十七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月配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	二十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容	條	項	款	內	容
			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			幣制		三			幣制	
十					十				
九									
二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條次異動修改之。
十					十				
九									
二	二		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則以計算日前之最近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匯率，則以計算日前之最近公告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	二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新增匯率換算依據。
十					十				
九									
三			通知及公告		三			通知及公告	
十					十				
九									
三	一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		三	一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本基
十					十				
九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			十	一		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知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十	三	一	三十	三	一	調整文字順序。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三十	三	二	三十	三	二	配合第 1 條定義修改之。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十一			三十一			
		準據法			準據法	
三十一	四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故新增之。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三十四			三十五			
		生效日			生效日	
三十四	一		三十五	一		本契約為金管會核准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F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三及十四)	\$318,373,533	54	\$393,260,866	67	應付票據	\$ 4,236,501	1	\$ 3,002,7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及十四)	54,061,183	9	18,782,742	3	應付所得稅(附註七)	15,781,683	3	21,156,282	4
應收帳款(附註十四)	45,329,241	8	39,547,423	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84,328,987	14	85,249,854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1,813,654	-	2,133,710	-	流動負債合計	104,347,171	18	109,408,840	1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893,010	1	2,525,252	1	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合計	424,470,621	72	456,249,993	78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33,427,500股	334,275,000	56	334,275,000	57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五)					保留盈餘	71,028,224	12	63,054,166	11
成 本	3,334,318	-	1,759,328	-	法定盈餘公積	80,220,861	14	79,766,272	13
電腦通訊設備	825,000	-	825,000	-	未分配盈餘	1,802,621	-	524,180	-
辦公設備	3,665,757	1	3,487,757	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87,326,706	82	477,619,618	81
租賃改良	24,141,744	4	23,491,744	4	股東權益合計				
成本合計	31,966,819	5	29,563,829	5					
減：累積折舊	13,290,733	2	7,883,840	1					
固定資產—淨額	18,176,086	3	21,679,989	4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91,673,877	100	\$587,028,458	1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及十四)	146,779,350	25	105,094,350	18					
遞延費用(附註二)	2,029,985	-	3,614,13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217,835	-	389,987	-					
其他資產合計	149,027,170	25	109,098,476	18					
資 產 總 計	\$591,673,877	100	\$587,028,4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美靜
經理人：周德耀
主辦會計：洪純玲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附註二、九及十四)	\$ 462,386,855	98	\$ 421,886,473	97
銷售費(附註二、十及十四)	<u>9,796,239</u>	<u>2</u>	<u>11,141,967</u>	<u>3</u>
營業收入合計	<u>472,183,094</u>	<u>100</u>	<u>433,028,440</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	<u>380,749,433</u>	<u>81</u>	<u>353,324,360</u>	<u>82</u>
營業利益	<u>91,433,661</u>	<u>19</u>	<u>79,704,080</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十四)	2,458,802	-	4,527,136	1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四及十四)	<u>2,896,878</u>	<u>1</u>	<u>11,029,45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355,680</u>	<u>1</u>	<u>15,556,588</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其 他	<u>74,761</u>	<u>-</u>	<u>198,652</u>	<u>-</u>
稅前淨利	96,714,580	20	95,062,016	22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七)	<u>16,493,719</u>	<u>3</u>	<u>15,321,434</u>	<u>4</u>
本年度淨利	<u>\$ 80,220,861</u>	<u>17</u>	<u>\$ 79,740,582</u>	<u>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美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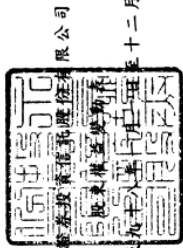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德龍



主辦會計：洪純玲





永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附註八) 股數 (股)	金額	附註八) 額	保 留 盈 餘 (附註八) 未分配盈餘	附註八) 小計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四)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3,427,500	\$334,275,000	\$	\$ 53,191,892	\$ 98,671,404	\$ 480,099	\$486,618,39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	9,862,274	(9,862,27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8,783,440)	(88,783,440)	-	(88,783,440)
現金股利-每股 2.656 元	-	-	-	-	-	-	-
分配後餘額	33,427,500	334,275,000	-	63,054,166	25,690	480,099	397,834,955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79,740,582	-	79,740,5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44,081	44,08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427,500	334,275,000	-	63,054,166	79,766,272	524,180	477,619,61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7,974,058	(7,974,05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792,214)	-	(71,792,214)
現金股利-每股 2.148 元	-	-	-	-	-	-	-
分配後餘額	33,427,500	334,275,000	-	71,028,224	71,028,224	524,180	405,827,404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80,220,861	-	80,220,8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278,441	1,278,44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427,500	\$334,275,000	-	\$ 71,028,224	\$ 80,220,861	\$ 1,802,621	\$487,326,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美靜



經理人：周德龍



主辦會計：洪純玲

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

- 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9.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 (不含) 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 (櫃) 轉下市 (櫃) 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

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柒、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美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42,563 億美元 (2009)
經濟成長率	-2.44% (2009)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日本、英國、德國、荷蘭、中華民國
主要輸出品	小客車、電腦附件、積體電路、辦公室設備、電信用品
主要進口市場	加拿大、日本、墨西哥、中國大陸、英國
主要輸入品	小客車、原油、電腦附件、積體電路、電信用品、飛機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2007年爆發次貸危機，使得美國聯準會由07年9月開始降息，直到08年12月停止降息為止，總計調降幅度達20碼(1碼為0.25%)，Fed Fund Rate也由5.25%降至歷史新低之0.25%，隨後聯準會更採行一連串非傳統貨幣政策來挹注市場流動性，包括購買機構債、美國政府公債等等，使美國10年期公債殖利率一度下滑至接近2%，然而隨著財政刺激方案不斷推出，美國政府公債發債量也持續上升，同時美元由於低利環境加上市場對美國赤字的擔憂而呈現趨貶走勢。

在產業發展方面，美國不管在能源、科技、醫藥、金融、航太、國防等產業，都居全球領導地位。除了擁有地大物博、資源豐富的優勢，美國更是以其優秀的教育資源與強大的財力，吸引全球各地人才聚集，在研究發展的成果更是領先全球，其並將研發成果開發新商品，使美國在各產業維持其領導地位。

(2)主要產業概況：

■ 消費性電子

2001年由於PS2與Xbox相繼推出，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首波熱潮，而數位相機及DVD播放機自2003年以來持續熱賣，2007年在Vista、iphone、wii及wimax等4i題材帶動下，整體消費性電子產業的成長備受看好。

■ 汽車業

美國三大車廠經過多年的重整旗鼓，目前無論在產值、平均每位員工生產力上都有明顯的成長。加上實施購車零利率優惠政策，更使得連續兩年的汽車銷售量快速成長。然而在購車零利率優惠期過後加上油價高漲，汽車銷售是否能繼續成長則需待觀察。

■ 電腦產業

PC的銷售於2000年末時直線下跌，企業在電腦系統的支出大幅縮減，所幸2003年經濟開始復甦，企業獲利信心較為明朗，因此設備支出計畫回到正常情況，整

體電腦產業需求亦開始回穩。2007年隨著Vista的上市，預期將帶動包含軟硬體和服務在內的資訊科技投資增加。

■ 軟體產業

由於企業有許多老舊的軟體程式，因此大多數企業資訊主管的最佳首選軟體是能整合新舊系統的軟體技術，並能降低操作成本者，這個市場將由軟體巨擘如IBM、Microsoft、Oracle以及較小規模的BEASystem，IBM更是此類軟體的銷售冠軍，因而如TibcoSoftware和Vitria Technology等其他較小型的整合軟體業者很難生存，業界的合併亦將加速。但在若干專門運用領域中，小型業者仍能茁壯成長，例如保全軟體，設計和工程軟體。就整個軟體業而言，Microsoft仍是目前軟體產業的龍頭，並將主導整個市場。

■ 能源產業

目前就需求面部分而言，諸如中國、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經濟持續高度成長將是維持原油需求強勁主要動力，加上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需求亦相當穩定，再就供給面來，隨著全球可新開發的油田逐漸減少、以及原有的油田產能逐漸枯竭，均將使石油供給見頂，能源供給仍處於較為緊縮的狀態，供需不平衡將造成油價在可預見的將來將持續攀高，而能源產業將成為股市的明日之星。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最知名幾家包括埃克森美孚公司、雪佛龍德士古公司、殼牌石油公司，他們不僅經營石油的探勘與生產，同時也從事下游營運，例如煉油；第二類為石油服務公司包括兩個次產業：鑽井業者與多元的服務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

■ 生技製藥產業

全球權威醫藥市研機構IMS最新的統計表明，2004年基因重組生物技術藥物的年銷售額已經突破400億美元。從1998年至2003年，全球生物技術藥物年銷售額的增長率在15%~33%，遠高於年增長率為7%~10%的傳統制藥業。近年來，生物制藥產業之所以能夠如此高速增長，主要歸功於四大因素：第一、生物技術取得了長足的進步；其次，批准上市的生物技術藥物越來越多，其成長速度遠高於傳統的化學藥物；第三，生物技術藥物具有較小的毒副作用和確切的療效；第四，生物技術藥物的高附加值。儘管發展迅猛，但生物制藥產業在全球發展卻極不平衡。1993年，北美(主要是美國)、歐盟和日本的生物制藥產業幾乎是三足鼎立，在共84億美元的市場份額中各占20億~30億美元。但經過10年的發展，美國已大幅領先其他國家。2005年美國依資本額大小排列前五大生技製藥公司，依序為輝瑞(Pfizer)、嬌生(Johnson& Johnson)、Amgen、Genetech、默克(Merck)，其中輝瑞在2006年仍蟬聯首位，其處方藥之銷售，亦獨步全美之冠。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	--------	--------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數目		金額(億美金)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紐約證交所	1,963	2,327	9209	11838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金)			
	2008	2009	2008	2009	股票		債券	
					2008	2009	2008	2009
紐約證交所	8776	10428	N/A	N/A	27,650	17,521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8	2009	2008	2009
紐約證交所	194.8	158.7	19.59	86.9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4.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 (3) 漲跌幅限制：無漲跌幅限制。

英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1,836億美元 (2009)
經濟成長率	-4.92% (2009)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德國、法國、中國、荷蘭、愛爾蘭、比利時、西班牙、義大利、日本、瑞典等

主要輸出品	自動資料處理機、渦輪噴射引擎、機動車輛零件、其它航空零件、無線電話電報器具等
主要進口市場	德國、美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義大利、愛爾蘭、西班牙、中國、日本等
主要輸入品	電子機械、小客車、積體電路微組件、航空器、石油、鑽石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英國工黨政府在經濟上努力追求經濟成長及提高就業率，提供安全之經濟環境，以提高投資意願；積極檢討租稅及福利制度，以提高工作誘因，減少貧窮及對福利之依賴；另並進行教育改革，以提昇人力資源品質，近五年來已成功穩定財政，經濟穩定成長，通貨膨脹率成功受控，失業率亦逐年遞減，目前英國為世界第四大貿易國，其工業所需之大部分原料需仰賴進口，對外貿依存度甚高。其中英國出口至歐盟國家之金額約佔其出口總額之近60%，自歐盟國家進口金額佔其進口總額約50%；國內為數眾多的英國與其他國家之銀行、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均提供全球性服務，使倫敦成為世界主要金融中心。

(2) 主要產業概況：

■ 汽車工業

2004年英國汽車生產量逾165萬輛，其中汽車出口量占總生產量的71.4%，2004年當地汽車製造業者將重心放在出口市場，主要是為了彰顯英國汽車製造業的優良技術及價值，並確保英國汽車工業在全球汽車工業中持有高度的競爭力，目前以英國生產的汽車及出口比例來看，約每10輛汽車中即有7輛是為了出口而生產，2005年以“出口為重”的汽車生產趨勢仍然不變。以汽車種類來看，英國商務汽車的生產量趨穩定成長，商務汽車在歐洲的需求量逐漸回升，帶動了英國商務汽車的生產量。由相關的數據反映出，未來在英國生產小貨車及卡車的前景極佳。

■ 成衣工業

英國成衣及鞋類外銷市場一直很穩定，直到1990年，英鎊越來越強勢，使成衣出口持續下降，1996年出口成衣及鞋類金額為40億英鎊，到了2004年，已下降至31億1,000萬英鎊。

■ 機械工業

英國的機械工業以重型機械、工程機械、以及產業機械工業為主要發展，而英國亦為世界工業引擎幫浦、空氣壓縮機的主要生產國，同時為歐洲第一大營造設備製造國，在全球出口市場中佔有很高的比例。

■ 航太及國防工業

英國航太工業不僅是全歐之最，並為世界三大航太工業國之一，為全球少數國家中擁有航太設備之產能及技術的國家之一。同時為世界第二大國防武器製造國，生產軍機、導向性武器、及飛機零件。

■ 電子資訊業

英國電子產業每年的營業額約為220 億英鎊，世界排名第五，主要產品有電腦、電信設備、以及各種電子元器件。許多世界著名的的跨國企業在英國設廠投資，包括IBM、Motorola、Sony等，此外，在軟體和資訊服務方面，英國表現也不俗，

許多國際資訊技術集團公司在英國成立研究開發機構。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美元兌英鎊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07	2.1074	1.9205	1.9849
2008	2.0334	1.4391	1.4629
2009	1.6988	1.3753	1.617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金)		數目		金額(億美金)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倫敦證券交易所	3,096	2,792	18,682	27,964	15,519	15,431	48,415	27,34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倫敦證券交易所	4,434.2	5412.9	128,389	103,344	62,715	33,911	69,433	65,67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8	2009	2008	2009
倫敦證券交易所	194.8	158.72	9.94	17.7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市場有重大資訊揭露之義務，包括營業活動變更及新發展、財務狀況之變更、可能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而年度財務報告應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00~下午4:30

(3)漲跌幅限制:無上下限。

(4)交割制度:採股票交易自動報價系統SEAQ。

德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33,527億美元(2009)
經濟成長率	-4.97%(2009)
主要出口市場	法國、美國、英國、義大利、荷蘭、奧地利、比利時、西班牙、瑞士、中國
主要輸出品	航太器材、藥品、無線電話及傳輸器、軌道車輛及其零組件等
主要進口市場	荷蘭、法國、比利時、義大利、英國、中國、奧地利、瑞士、捷克
主要輸入品	汽機車及其零組件、原油、電腦及其零組件、積體電路及微組件、辦公自動化設備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德國人口達8,231萬人，為歐盟國第一大、全球第三大經濟體，人口占歐盟之17%，GDP產值則占歐盟總數約20%。此外由於德國位居歐洲樞紐位置，東鄰歐盟波蘭及捷克，西為法國、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等，南奧地利及瑞士，北濱波羅的海及北海諸國，係東西南北歐必經之地。德國境內高速公路四通八達，提供各國貨品運輸往港口，漢堡港係亞洲商品輸往歐洲諸國主要港口，漢堡亦為波蘭、烏克蘭、白俄羅斯及俄羅斯等東歐諸國貨品輸出輸入之吞吐港。法蘭克福為歐陸最大空港，亦為歐元中央銀行所在。

(2)主要產業概況：

■ 保養品及衛生清潔品產業

根據德國保養品及衛生清潔品產業公會（IKW）資料，2005年德國消費者對於化妝保養品之平均支出每人為134.6歐元（約新台幣5,384元），市場營業額約111億歐元，比去年小幅成長0.2%。由於2005年夏季長且陽光充足，護膚及香皂等產品市場表現出色。其中，防曬系列保養品市場，比去年成長8%以上，又護膚、護手新產品紛紛上市，帶動市場買氣，因此護膚產品市場成長3%，表現令人滿意。另外，德國消費者愈來愈重視口腔之清潔與保養，因此口腔保健產品持續去年穩健發展之趨勢，繼續成長2.2%。

另外，受市場價格下跌影響，2005年德國衛生清潔產品市場營業額約37億歐元，比去年減少2.6%，不過，市場萎縮情況稍緩。其中，潔領精、軟洗劑等洗衣輔助產品（5億8,200萬歐元）與家用清潔劑（6億6,400萬歐元）等產品之市場各成長0.8%，表現稍佳；鑑於德國化妝保養與衛生清潔品各品牌市場佔有率之分佈情況漸趨穩定，產品競價情況漸趨緩和，此外有調查指出，消費者將再度重視產品品質與品牌，因此IKW預估，2006年化妝保養與衛生清潔品市場可望有所成長，成

長率將介於0.5%至1%之間。

■ 食品工業

2005年德國食品業營業總額為1,345億歐元，比2004年成長3.3%。其中，出口業務表現出色，營業額大幅成長7.2%，達297億歐元，出口額佔總營業額之比例增至22.1%。國內市場儘管競價激烈，推展不易，但在品牌、優質與創意產品助長下，營業額亦小幅增加2.2%，達1,048億歐元。雖然2005年品牌商品之市佔率明顯增加，但廉價品牌仍然主導德國食品市場，市佔率高達40%。此外，儘管食品業營業額明顯增加，但食品製造公司總數卻減少至5,900家，比2004年減少1%。食品業之從業人口亦減少0.3%，目前已降至51萬7,000人。

■ 汽車工業

儘管經歷了有史以來最大的一次原材料價格上漲，2005年德國汽車工業整體運行依然良好，汽車出口繼續增長，出口順差超過800億歐元，為德國經濟增長做出了貢獻。與此同時，德國國內的汽車銷售卻出現連續第六年下滑，不過總體來說，汽車工業為穩定德國就業市場貢獻了自己的力量，此外，在全球每個重要市場，德國的汽車工業相較其他國家仍然具備很強的競爭力。

■ 機器製造業

德國機器製造業生產的70%皆供應出口，尤以中國對其需求成長快速，目前已取代義大利成為德國第三大機器出口國。但受到全球景氣降溫的影響，至2005年全球訂貨量已逐漸下滑。

■ 電機工業

電機電子製造業為德國前五大工業之一，但近年來該產業的動力已逐漸消退，由於電機工業生產項目對其它行業如資訊業、汽車製造業或運輸設備基礎等倚賴性較高，因此這些行業的需求影響電機工業的榮枯。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歐元兌美元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07	1.4873	1.2892	1.4590
2008	1.5991	1.2453	1.3972
2009	1.5145	1.2458	1.433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數目		金額 (10億美金)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Deutsche Borse	832	783	1,111	1,292	25,045	26,020	20,287	21,37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Deutsche Borse	266.33	320.32	4,879	5,000	4,697	2,186	182	13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8	2009	2008	2009
Deutsche Borse	239.1	98.8	15.26	138.9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年報、半年報需定期公佈。公司有重大資訊揭露之義務，包括營業活動變更及新發展、財務狀況之變更、購併計畫、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00~下午5:30。

(3)漲跌幅限制：無上下限。

(4)交割制度：基本上所有交易採現金基礎，成交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交割，並採行款券劃撥轉帳，證券集中基金保管機構作業。

法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6,759億美元(2009)
經濟成長率	-2.19%(2009)
主要出口市場	德國、西班牙、英國、義大利、比利時、美國、荷蘭、瑞士、日本、中國
主要輸出品	航空器、藥劑、汽車零組件及配備、葡萄酒、積體電路及零組件
主要進口市場	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比利時、英國、美國、荷蘭、中國大陸、日本、瑞士
主要輸入品	小客車、瓦斯天然氣、飛機零組件、無線電話、辦公室用事務機器組件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為發展工業，促進法國經濟成長及提升就業率，法國政府於2006至2008年間編列7億5,000萬歐元預算，在全國67個地區設立競爭力中心(pôle de compétitivité)；其

中有 6 個競爭力中心設定為世界級，另 9 個競爭力中心設定為準世界級，其餘 52 個競爭力中心設定為國家級。67 個競爭力中心係依各地區之產業特性，結合當地企業、研究中心、學術機構，以「創新」提升經濟競爭力，其分佈圖也描繪出未來法國工業發展之新面貌。6 個世界級競爭力中心計畫包括通訊材料與軟體、濾過性病病毒生物醫學、軟體及大型系統、奈米科技、航太與系統工業，及生醫、癌症醫療。

(2) 主要產業概況

■ 香水化妝品工業

依據法國香水工業公會，2004 年法國香水及化妝品工業營收達 141 億歐元，成長 2.6%，是連續第 38 年成長，出口達 76 億歐元，成長 4.8%，名列法國第 4 大出口工業，僅次於汽車、航太、食品工業之後，國內市場則達 65 億歐元，成長 1.6%，為近十年來成長最低的一年，但仍名列全球第一大市場。出口市場以歐洲為主，占 2/3，達 51 億歐元，呈成長市場包括英國 (+10.7%)、義大利 (+6.5%) 及西班牙 (+5.4%) 等。對美國出口雖受歐元匯價高漲影響，但出口值仍成長 3.4%。對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 (+64%)、印度 (+29%) 及中東 (+12.5%) 等出口則呈高度成長。

法國國內市場銷售管道仍以大型賣場為主，占 55%，達 35.8 億歐元，衰退 1.7%，為 15 年來首次呈衰退，其他銷售管道多呈成長：保健品管道成長 5%；專賣店成長 1.3%，直銷成長 1.9%。法國國民平均每年每人對香水及化妝品產品支出達 204 歐元，高居全球之冠。每年推出新產品市占率約 10%-12%，男士產品占市場之 10.4%，主要為刮鬍用品及香水，近年來在知名品牌推出男士保養品及化妝品下，市占率提升。

■ 汽車工業

法國汽車工業發達，為全球重要的汽車製造產國之一，2004 年法國汽車產量再創新高，達 594 萬輛且較 2003 年增長 3.3%。而法國汽車工業尤以汽車零組件佔其汽車工業比例最大約為 52%。但近年來法國車外移生產比率不斷提升，國內生產比率下滑，而外移產量卻逐步增長。

■ 消費性電子工業

法國消費電子市場營收繼 2003 年衰退 4% 後，2004 年回升 4%，市場上當紅主力產品為平面電視、數位隨身聽及可錄式 DVD。平面電視銷售巨幅上揚 194%，銷售量達 56 萬台，首次超越傳統映像管電視；數位隨身聽銷售量則躍升 6 倍，達 155 萬台；DVD 銷售量達 580 萬台，成長 29%，其中可錄式更成長 190%，達 58 萬台。

■ 化學工業

化學工業為法國第一大出口工業，且為全球第三大化工產品輸出國，而化學工業為法國第二大工業，並為全球第五大生產國，尤以製藥工業和香水工業為主要的化學工業。

■ 航太工業

航太工業為法國第三大工業，在世界上居第三位，而其航太工業又分為民用航太、軍用航太、空中巴士、商用機種和民用、軍用直升機、飛機引擎及太空等。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歐元兌美元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07	1.4873	1.2892	1.4590
2008	1.5991	1.2453	1.3971
2009	1.5145	1.2458	1.433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數目		金額(10億美金)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7	2008
新泛歐證券交易所(NYSE Euronext)	1,238	1,160	2,102	2,869	4,044	3,787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新泛歐證券交易所(NYSE Euronext)	2,251	2,789	4,477	1,982	4,477	1,982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8	2009	2008	2009
新泛歐證券交易所	107.5	68.1	13.9	2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年度財務報告應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所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訊，諸如購併、資本變動均應公開揭露。上市公司依法需公佈下列資訊：

- (1)股東常會召開資訊。
- (2)股利發放、新股發行、認購權證執行者。
- (3)公司股權結構重大改變。

4.證券交易方式

- (1)交易所：巴黎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10:00~下午5:00。
 (3)漲跌幅限制：無
 (4)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巴西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6,355億美元(2009)
經濟成長率	5.14%(2009)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阿根廷、荷蘭、中國、德國、墨西哥等
主要輸出品	運輸設備、鐵礦、大豆、鞋、咖啡、汽車等
主要進口市場	美國、阿根廷、德國、中國、奈及利亞、日本等
主要輸入品	機械、電子及運輸設備、化學製品、石油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巴西得天獨厚，除東北部少數乾旱區，因未設現代水利系統外，全境均為可耕地。加上氣候溫和、物產豐富，巴西人幾無衣食問題。巴西各類農礦產、石油、瓦斯及水力等生產或蘊藏量，均名列世界前茅，巴西並為世界農業生產和出口大國，除小麥等少數作物外，主要農產品均能實現自給並大量出口，其中咖啡、甘蔗、柑橘產量居世界第一，大豆產量世界第二，玉米產量世界第三；巴西有豐富的礦藏，大量的鐵礦和錳礦可提供工業原料或直接外銷以賺取外匯。根據巴西能礦部之統計資料顯示，巴西鐵礦蘊藏量估計有450 億公噸，占全球8%，其鐵礦之含鐵質很高；巴西也是世界第八大之粗鋼產國。依石油工程師協會之標準(SPEC)，巴西已證實之原油蘊藏量估計有67 億桶，天然氣之蘊藏量則有2,236 億立方公尺。

巴西新政府自2003 年執政以來，對於財經政策採取財政緊縮措施，以降低政府支出以及控制預算盈餘，來符合國際貨幣基金貸款協議要求。上述措施效果良好，巴西債信穩固後，國家風險下降，匯率對美元也呈穩定升值情形。

(2)主要產業概況：

■ 汽車業

2004年巴西汽車生產量達共計220萬7,000輛，較2003年的182萬7,000輛，成長20.7%，成為巴西汽車工業有史以來最高生產紀錄。2004年12月份巴西汽車組工業共僱用10萬2,000人，而2003年同期僱用人數只有9萬1,000人。2004年巴西汽車產量大幅成長，主要原因為巴西汽車內、外銷雙雙出現榮景。在內銷方面，由於巴西國內經濟復甦，再加上汽車組業者在2004年年底推出促銷活動，使巴西國內汽車銷售量達158萬輛，較2003年同期成長10.5%。在外銷方面，2004年出口量為64萬2,300輛，較2003年的53萬4,700輛，成長20.12%；在出口金額方面，2004年巴西

汽車出口金額為83億美元，較2003年的55億美元，成長51.8%。

■ 汽車零組件業

2004年巴西汽車零組件工業年營業額估計達123億美元，進、出口金額分別為55億9,550萬美元和60億5,730萬美元，分別較2003年同期的43億2,960億美元和47億9,180萬美元，成長29.24%和26.42%，顯示出2004年巴西國內汽車零組件市場需求十分旺盛。最近10年，巴西汽車零組件工業變化十分大，1994年巴西汽車零組件生產商中，外資只占48.1%，但到2003年外資所占的比例上升至78.5%；在投資方面，1994年巴西汽車零組件業者投資金額中，外資所占的比例為48%，但到2003年外資所占的比例上升至81.65%；在營業額方面，1994年外資只占47.6%，但到2003年外資所占的比例上升至76.7%，顯示出巴西汽車零組工業已逐漸為外資掌控。

事實上，巴西汽車零組件工業十分強，主要原因為跨國公司如Delphi、Eaton、Goodyear、LUK、Magneti Marell、Tenneco、MWM等均在巴西投資設廠製造，其產品主要針對巴西汽車製造業和供應出口。據巴西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公會(Sindipeças)表示，2003年巴西外資汽車零組件製造商比例中，美國資本占28.2%、德國占24.1%、法國占7.2%、義大利占6.9%、西班牙占5.6%、日本占4.1%、英國占2.8%，顯示出歐、美汽車零組件製造商所占比例十分高，主要原因為巴西前四大汽車製造商Fiat、Ford、Chevrolet及Volkswagen均為歐、美大型車廠，故巴西汽車零組件業銷售對象亦以巴西汽車組裝廠為主，巴西汽車零組件業的總營業額中，銷往汽車組裝業占59.8%、維修市場只占12.4%，而出口占25%。

■ 汽車零組件業

巴西2004年玩具工業營業金額估計達3億2,000萬美元，較2003年同期成長9.8%，其中玩具產品的營業額估計達2億7,300萬美元，其餘為電視遊樂器，該行業僱用員工總人數為2萬5,000人。巴西玩具之進口金額曾連續數年下降，但2004年的金額卻達6,300萬美元，較2003年3,500萬美元，成長97%。聖保羅、里約兩州是巴西玩具的主要銷售市場，2003年之營業額共佔全國總額的59.9%，2002年為57.2%。巴西玩具業2003年向市面上推出1,000種新產品，2004年推出的新產品達1,200種。目前在巴西所有玩具中，零售價未超過20元巴幣(約7.69美元)者約占50%，玩具零售價介於20-50元巴幣(約7.69美元-19.23美元)者，約占總數的32.1%，超過100元巴幣(約38.46美元)則僅8.9%；在銷售通路中，玩具專賣店的銷售金之比例較高，2003年為34.8%，其次依序為批發商24.5%、連鎖店22.4%，超市等自我服務之銷售管道則佔18.3%。

■ 農牧業

可耕地面積約1.525億公頃，已耕地4250萬公頃，牧場1.77億公頃。咖啡、蔗糖、柑桔產量和出口量世界第一，大豆、牛肉、雞肉產量世界第二，出口量第一，2004年農牧業增長5.3%，占國內生產總值的10.1%，其中農業增長4.6%，收穫總量1.19億噸。

■ 服務業

2004年產值8816億里耳，超過國內生產總值的一半，主要部門包括不動產、租賃、旅遊業、金融、保險、資訊、廣告、諮詢和技術服務等。

■ 旅遊業

據巴西旅遊部統計，2004年巴西接待外國遊客470萬人次，創造了約32.2億美元的匯兌收入。巴西全國共有旅行社7896家，旅遊業直接從業人員130萬人，全國主要旅遊點包括了里約熱內盧、聖保羅、薩爾瓦多、巴西利亞、伊瓜蘇大瀑布、瑪瑙斯自由港、黑金城、巴拉那石林和大沼澤地等。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巴西對於外國直接投資，尚未有統籌機關，故由各（級）機關分就其職掌範圍分別處理，投資人本身需負交涉、協調之責。例如：中央銀行基於外匯管理職掌，負責登記；財政部就國稅徵收立場，負責各項稅收之規範等，農業、衛生、工商、科技等部各依其掌管之貨品別，酌予賦稅優惠等。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美元兌里耳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07	2.1520	1.7355	1.7790
2008	2.5120	1.5598	2.3145
2009	2.4506	1.7002	1.744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數目		金額(10億美金)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巴西聖保羅證交所	392	386	592	1337	306	295	55.4	74.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巴西聖保羅證交所	37550	68588	725	626	724	626	0.71	0.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mmborg

2. 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8	2009	2008	2009
巴西聖保羅證交所	64.2	65	8.32	20.7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mmborg

3.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上市公司必須向股票委員會以及各證券交易所揭露內部章程、財務報表、股東會會議紀錄，以及公司完整介紹、歷史沿革。前述揭露事項須定期更新。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巴西聖保羅證券交易所（BOVESPA）

(2)交易時間：每年四至十一月期間 上午10：00 至下午1：00；下午2：00 至下午4：45。每年十一月至四月期間 上午11：00 至下午1：30；下午2：30 至下午5：45。

(3)交易方式：巴西聖保羅交易所實施公開喊價制度，並使用CATS 電子交易系統。

(4)交割制度：成交後第3日交割。

(5)代表指數：巴西聖保羅指數（BOVESPA Index）。

墨西哥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8,749億美元(2009)
經濟成長率	-6.54% (2009)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加拿大、德國、西班牙、巴西、哥倫比亞、荷蘭、委內瑞拉、日本、中國
主要輸出品	原油、電視接收器、影像監視器及影像投射機、客運車輛；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機動車輛零組件；絕緣電線、電纜及光纖電纜、自動資料處理機、載貨用機動車輛、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醫科用儀器及用具
主要進口市場	美國、中國、日本、韓國、德國、加拿大、台灣、義大利、巴西、馬來西亞
主要輸入品	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車輛零件、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電視、雷達及收音機等之零件、積體電路、客運車輛、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液晶裝置、雷射及光學用具、自動資料處理機、電子轉換器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墨國政府自2001年福克斯總統就任後即採取財政貨幣改革措施、2002年通過的政府預算也已減少各州政府支出並對稅制進行改革，這些措施使得墨國金融市場逐漸改善，結構性改革並使借貸資金成本降低，亦有利於墨國金融發展，使近年來墨國金融市場呈現匯率穩定且通膨率與利率皆雙雙下滑。

墨西哥外銷產品超過85%以上集中於美國，市場過於集中，因此製造業訂單及國內景氣完全繫於美國景氣榮枯，導致波動較大。但近年來墨西哥積極與各國簽訂自由

貿易協定，戮力分散市場，消除出口各國之關稅及非關稅障礙，這項努力已成為吸引外商投資的原因之一，目前墨西哥已與全球超過30個國家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堪稱全球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最多的國家之一。

(2)主要產業概況：

■ 運動用品產業

墨西哥各式健身俱樂部近年來成長迅速，相關業者之展店速度如雨後春筍般積極佈點。包含健身中心、塑身中心、SPA、網球俱樂部及高爾夫俱樂部等均積極招募會員，顯現出該產業欣欣向榮的氣象。

健身事業可稱為墨西哥新興行業，發展時間尚短，整體市場之產值尚無具體統計數字，亦無相關產業公會組織。惟依據其他西方國家之發展經驗，墨西哥市場顯然極具吸引力。根據統計，墨國約一億人口，即使於市場導入階段，僅設定國民所得前2%之高薪人士開拓，市場規模即可達200 萬人。如對照其他國家之現況，則可發現墨國市場具有發展潛力。以美國為例，全國約有14%~15%之人口加入相關健身俱樂部。再以西班牙及德國為例，該比例亦達到6%與8%。即使於南美洲的巴西相關消費人口比例亦達到4%。在健康意識逐漸抬頭之墨西哥市場，2%的消費人口比例顯然存有倍數成長空間。

■ 食品加工產業

墨西哥加工食品業者以中大型廠商居多，其中52%為大型製造商（員工人數100人以上，年營業超過200 萬美元以上者），37%屬於中型業者（員工人數100 人以內，年營業超過90 萬美元以上者），小型業者則僅占11%（員工人數15 人以內，年營業9 萬美元以內者），重要民生基本食品如：麵包、牛奶等，仍控制在超大型廠商手中。

■ 量販店服務業

墨西哥超級市場間的價格競爭即將進入戰國時代，為了抗衡全世界超商巨人美國的低價競爭，墨西哥三家主要的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共同籌組聯合採購與配銷聯盟與之抗衡。美國類似的聯合採購與配銷聯盟早已存在，惟墨西哥類似GIGANTE、CONTROLADORA COMERCIAL MEXICANA、SORIANA 等三家主要的大型連鎖超級市場間大規模的結盟則屬首創，一般預期此一結盟之前景仍將充滿坎坷。WAL-MART 係於1991 年進入墨西哥市場，如今墨西哥WAL-MART 公司已成為該集團在美國境外規模第二大的事業體，營業額高達100 億美元，占WAL-MART 在美國境外營業額的1/4，僅次於英國WAL-MART 公司。當初WAL-MART 係與墨西哥CIFRA公司合作，至1997 年已取得CIFRA 公司絕大多數股權。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美元兌披索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07	11.2083	10.6540	10.9088
2008	13.9000	9.8581	13.6944
2009	15.5665	12.6357	13.090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金)		種類		金額 (億美金)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墨西哥證交所	373	406	2,341	3,520	228	244	450	54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墨西哥證交所	22380	32120	1,109	845.68	1,105	842.5	3.93	3.1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8	2009	2008	2009
墨西哥證交所	23.9	26.3	14.55	19.4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所有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實，包括購併、資本變更皆應公開揭露。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5:00

(3) 交易方式：透過電腦交易系統BMV輔助完成交易。

(4) 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2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5) 交易成本：交易手續費依成交金額由券商與客戶議定。

(6) 代表指數：墨西哥BOLSA指數。

俄羅斯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2,292億美元 (2009)
經濟成長率	-7.9 % (2009)

主要出口市場	荷蘭、德國、烏克蘭、義大利、中國、美國、瑞士、土耳其
主要輸出品	原油、天然氣、金屬、機械及交通設備、化學品。
主要進口市場	德國、烏克蘭、中國、日本、哈薩克、美國、義大利、法國
主要輸入品	機械及交通設備、食品及農產品、化學品、金屬。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俄羅斯經濟在很大程度上仍依賴於石油和天然氣的出口，其比重占俄出口總額的40%以上，因此，俄羅斯的經濟表現直接受國際市場能源價格的影響。2003年以後，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回溫和國際能源市場需求提高，對俄羅斯出口及經濟成長有很大幫助，俄羅斯也因此享有大量的貿易順差及外匯儲備，金融體質已較金融危機時大幅改善，使得盧布匯價上揚，同時強勢盧布也抵銷俄羅斯的通膨壓力，有利於俄羅斯央行的貨幣政策操作。

(2) 主要產業概況：

■ 汽車工業

汽車工業在俄國經濟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俄國小汽車產量持續成長；公車產量則逐年減少。目前俄國汽車廠所使用之組裝及零件生產設備多已老舊，而且缺乏資金更新，亦沒有完善的經銷系統。故雖然俄國國產車在價格上具高競爭力，但若不急速改善品質，勢必會喪失目前的市場地位。

最近幾年隨著俄羅斯經濟快速成長及財富累積，俄國小汽車市場的平均年成長率在15%至20%之間，市場情勢對新車的銷售提供相當有利的環境。近年許多進口車在俄國的新車銷售量皆創佳績，預估未來數年仍將維持此趨勢。

■ 家電產品業

俄國家電市場主要為進口產品的天下，世界主要家電製造商已在俄國市場佔有相當地位。俄國家電市場的發展特性仍是地方市場需求超過莫斯科，但從銷售金額來看，莫斯科仍為供應商的最愛。莫斯科市場對新型且高價位家電的需求增高，如電漿電視、新型投影電視、液晶電視等。

依據Mir 公司評估，不含電腦在內，2004 年俄國家電市場容量約70 億美元。2004 年俄國年營業額最高的家電連鎖店分別為：Eldorado 為25 億元，M.Video 為9 億6,200 萬美元，Mir 為3 億3,000 萬美元，Tekhnosila 近4 億美元。

統計數字顯示，俄國經由連鎖店銷售的家電佔家電市場比重快速成長，自2000 年的37%增至2005 年的54%，其中打擊最大的為單打獨鬥的商店，因不敵連鎖店而被迫走向合併。

依據俄國聯邦國家統計局資料，2004 年俄國共生產電視機450 萬5,000 台，增加89%；家用電冰箱及冷凍箱為260 萬台，增加15.1%；收音機19 萬9,000 台，減少28.6%；電話機4 萬3,000 台，增加0.6%；錄放影機15 萬7,000 台，增加5.9倍。

■ 製鞋業

俄國製鞋業仍處於困境中。雖然1998年金融危機後，國產鞋產量開始成長，但成長率已自2000 年的28%下降至2003年的5%。目前國產鞋佔俄國鞋類市場比重不超過10%，近200家製鞋廠中，僅部份地方業者靠著供應當地市場廉價鞋而生存。市場業者表示，俄國製鞋業生產下降的主要原因係大量的東南亞鞋循非正式管道進入俄國，阻礙俄國製鞋業的發展。其他阻礙生產增加的原因有：生產成本高、

生產設備老舊、及鞋製造商缺乏促銷產品的行銷理念等。

■ 自行車工業

蘇聯自行車工業全盛時期，年產近500萬輛自行車，如今和白俄羅斯(以俄國為主要市場)加起來，每年產量僅130萬輛左右，自其他國家進口的自行車則超過200萬輛。

目前俄國所生產之自行車幾乎與蘇聯時期無異，仍為價格較低之道路自行車、摺疊式自行車及兒童自行車，缺乏設計且笨重，但對購買力有限的大多數消費者來說仍為最佳選擇。市場業者表示，坊間亦充斥許多不知名之中國大陸自行車，外型雖華麗，但比不上國產品耐用。

■ 食品工業

食品工業係俄國成長最快速的產業部門之一，2004年此部門產量持續增加4.0%，其中麵包及麵粉烤製品產量為810萬噸，減少3.6%；糖果點心 - 2,200萬噸，增加3.4%；啤酒 - 84億2,000萬公升，增加11.5%；肉類(包括內臟等第一級屠宰副產品在內) - 170萬噸，增加1.2%；全脂乳製品(折合為牛奶) - 870噸，增加3.0%；臘腸製品 - 180萬噸，增加7.8%。

■ 燃料、能源

油井之探勘及開採增加，加上採用新設備及新技術提高油井的產量，2004年俄國石油開採量達4億5,900萬噸，增加8.9%。國內需求及出口的增加則使瓦斯的產量增加1.9%，達6,320億立方米，俄羅斯目前已成為全球最大產油國，同時也是全球天然氣蘊藏量最豐富的國家。俄國政府計劃未來繼續增加石油的開採量，並通過「能源有效經濟(Energoeffektivnaya ekonomika)」計畫，持續擴大投資開發新油田及石油瓦斯田。

■ 基礎金屬業

冶金業為俄國最發達且最具規模的產業之一，所生產之產品占相當出口比重，為俄國爭取不少外匯。市場專家估計，在國內需求有限的情況下，未來幾年仍將以出口為導向。

■ 電腦業

俄國電腦產業主要靠進口零件組裝。現今俄國的電腦組裝業已相當發達，但處理器及監視器的生產則處於未發展狀態。基本上，俄國的電腦生產包括：組裝PC、裝設區域網路、生產不斷電系統及數據機。目前約有100家電腦組裝公司分布在俄國40個省份，其中最發達的是在莫斯科，聖彼得堡，快速發展而投資條件良好的下新城，及俄國最古老科學城市之一的新西伯利亞。桌上型電腦仍占俄國電腦市場絕大銷售比重，但成長最快速的產品項目為筆記型電腦。業者表示，電腦已漸漸成為消費性產品，幾乎與其他家用電器並列，故其潛在消費者已增加。此外，俄國上網查資料的需求急速增高，及中小企業積極電腦化皆促進電腦銷售的成長。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俄國外匯管制主要係針對防制資金外流以及俄國內經濟的「美元化」。俄羅斯政府在緊急狀態時可限制資金的流出：特別帳戶制度(包括某些交易只能透過特種帳戶進行)及

其他外匯交易管制（例如兩個月的資本輸出存款保證期）。

外匯授權銀行必須代理國家對客戶的貨幣交易控管。銀行必須保證客戶的交易不違反任何的法令規定。依據洗錢防制法，貨幣及證券交易額高於60萬盧布（約兩萬美元），相關的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及其他牽涉此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向金融監理委員會報告。

3.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美元兌盧布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07	26.6019	24.2875	24.6345
2008	29.5707	23.1541	29.4028
2009	36.3721	28.6665	30.035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金)		種類		金額(億美金)	
莫斯科銀行間 外匯交易所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33	334	4,986	4,489	792	736	1,437	1,77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金)			
	2008	2009	2008	2009	股票		債券	
莫斯科銀行間 外匯交易所	619.5	1370.01	6156.7	6165.2	2008	2009	2008	2009
					4488.7	4986.2	1668	117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8	2009	2008	2009
莫斯科銀行間外匯交易所	126.3	64.1	5.47	22.4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俄羅斯公司每一季均須向稅務單位公布會計帳目，並於每年股東會向股東揭露前述帳目資料。許多大型公司於俄羅斯當地報紙刊登財務報表。公司的任何商業活動與財務狀況資料，必須印製出版並交付給股東。凡公司股東超過5000名以上，公司必須依季印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莫斯科銀行間外匯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MICEX))，

St. Petersburg Stock Exchange, Stock Exchange“St. Petersburg”,Yekaterinburg Stock Exchange (b)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1：00 至下午6：00 (c) 交易方式：採 RTS 交易系統 (Russian Trading System)，主要由一自治組織「股票市場參與者全國聯合會」(NAUFOR) 負責管理。該系統採即時 (real time) 交易，形成一統一交易網絡。超過200 家公司股票係經由此系統交易。任何公司唯有通過NAUFOR 掛牌要求，才能以RTS 系統交易。

(2)交割制度：成交後第3日交割。

(3)代表指數：俄羅斯RTS美元指數。

土耳其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7,303億美元(2009年)
經濟成長率	0.66%(2009年)
主要輸出品	電機設備、紡織品、鋼鐵及其製品、車輛暨零配件、機械設備、蔬果、棉花等。
主要輸入品	資訊設備、機械設備、電機設備、精密儀器、人造纖維、鋼鐵及其製品、原油、車輛暨零配件、塑膠及其製品、化學品、醫療用品、棉花等。
主要貿易夥伴	德國、義大利、英國、美國。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在金融風暴重擊下，2001年土耳其遭遇二次戰後以來最嚴重之經濟衰退，GNP衰退9.5%，GDP衰退7.4%；經過一年的努力，經濟已逐漸復甦，尤其是90年代困擾土耳其的高通膨情形已大幅改善，土耳其的通膨率在2004年底降至10%以下，為30年來首見。另外，土耳其於2004年底已獲准展開加入歐盟的談判議程，一般認為這有助於土耳其經濟更趨向穩定。因為通膨及經濟體質改善，土耳其央行自2003年起將原來高達近50%的基準利率大幅調降，目前土耳其的基準利率水準為14%，未來仍有進一步調降的空間。

(2)主要產業概況：

■ 紡織成衣工業：

占土耳其製造業總產值16.3%，是土國第一大製造業，也是最重要的出口產業。為因應2005152年所有紡織品進口配額之取消，土耳其政府刻正規劃加強與中亞國家合作，運用該地紡織原料，結合土國業者生產技術，開拓當地及外銷市場，並在生產技術上積極投資，改善設備，緊跟著國際流行潮流，並逐漸朝高級產品發展。

■ 汽車工業：

2004年汽車產量大幅成長，其中轎車產量44萬7,152輛，成長52%；大、中型貨

車3萬1,790輛，成長67%；小貨車30萬1,563輛，成長54%；大客車4,839輛，成長16%；中客車2萬8,161輛，成長107%；小客車9,903輛，成長46%；拖曳機產量為3萬8,267台，成長34%。

■ 鋼鐵工業：

鋼鐵工業是土國第五大工業，也是土耳其主要出口產品項目之一，基於國內、國際市場對鋼鐵需求不斷成長，土國政府不斷地獎勵業者提高產能，增加產量，依土耳其財務部資料顯示，土耳其鋼鐵廠於2005年上半年申請獲得沿用獎勵生產投資條例者共有17件，總金額為1,950萬美元。土耳其國內鋼鐵的需求持續成長，過去土耳其平均每人消費鋼鐵量為200公斤，近來平均每人消費鋼鐵量成長30%，達260公斤。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美元兌土耳其里拉匯率變化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7	1.4547	1.1639	1.1705
2008	1.1487	1.7393	1.5405
2009	1.4439	1.8066	1.4986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數目		債券總市值 (10億美金)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317	315	118	234	254	316	219	26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26864	52825	638	705	248	301	390	401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Bloomberg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8	2009	2008	2009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110.9	165.6	7.58	16.55
-----------	-------	-------	------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4.證券交易制度：

(1)交易所：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第一盤9:30~12:00。第二盤14:00~16:30。

(3)交易方式：自1994年11月起全面採用電腦交易系統，上市公司股價在同日內的最高價和最低價差不能超過10%。

(4)交割制度：交割時間為交易日之後2日。

菲律賓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610 億美元(2009)
經濟成長率	0.92%(2009)
主要輸出產品	半導體零件、電子處理設備、汽車零件、成衣、加工食品等
主要輸入產品	電子半導體及零組件、石油、電子資料處理、紡織品、鋼鐵等
主要出口地區	美國、日本、大陸、荷蘭、香港、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等
主要進口地區	美國、日本、新加坡、台灣、大陸、南韓、香港、馬來西亞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菲律賓以農業、輕工業及服務業為主，國內生產毛額的組成為農業佔 15%，工業 31%、服務業佔 54%。主要產業除木材產品，漁業外，在傳統製造業部分，以紡織，木製品、食品加工為主。基礎工業方面，以煉油業為代表；技術加工部分，則以電子零件組裝為代表，電子產品出口的部分佔菲律賓出口總額六成以上。此外，製藥及化學工業亦為其重要產業。

(2)各主要產業概況

■ 自然資源產業

菲律賓自然資源豐富，銅蘊藏量約37.16億噸，金1.36億噸，鎳1.27億噸。巴拉望島西北部海域有石油儲量約3.5億桶。菲律賓的地熱資源預計有20.9億桶原油標準能源。水產資源也很豐富，魚類品種達2,400多種，其中金槍魚資源居世界前列。菲律賓森林面積1,585萬公頃，覆蓋率達53%，產有烏木、檀木等名貴木材。菲律賓為出口導向型經濟，第三產業在國民經濟中地位突出，同時農業和製造業也佔相當的比重。農業人口占總人口的2/3以上。主要糧食作物是稻穀和玉米。椰子、甘蔗、馬尼拉麻和煙草是菲律賓的四大經濟作物。值得菲律賓人引以自豪的當屬水果生產。菲律賓盛產椰子、香蕉、芒果、鳳梨，其中椰子產量和出口量均佔全

世界總產量和出口量的六成以上。菲律賓的工業以農、林產品的加工為主。

■ 傢俱業

菲律賓家具主要市場為美國、日本、法國、荷蘭、沙烏地阿拉伯、英國及澳洲，但也受到來自中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臺灣之競爭。儘管菲國家具及木製手工藝品近年來已有長足的進步，但仍宜注重設計及品管以提升生產力。

■ 服務業

服務業產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47%，從業人口占總勞力的47.5%。另外旅遊業也是重要的內需產業，主要旅遊點有：百勝灘、藍色港灣、碧瑤市、馬榮火山、伊富高省原始梯田等。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披索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

年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07	40.995	49.19	41.23
2008	40.225	50.19	47.375
2009	45.87	49.2	46.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金)		種類		金額(億美金)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菲律賓證 券交易所	246	248	520	863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元)		證券類別總成交值(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1,872.85	3052.68	N/A	N/A	1160	1261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08	2009	2008	2009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32	19.2	9.71	15.8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根據菲律賓證券及交易法的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於公司會計半年度後 60 天公布半年報、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105 天公布年報。在發生重要事件如支票退票、公司經營事業的停止運作與其他任何導致公司本質的變動與公司股票價值的事時，必須立即提出申報。

4.證券交易制度

(1)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10

(3)交易制度：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自 1995 年起，採用 UTS 自動交易系統。

(4)交割時間：交易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交割。

(5)代表指數：菲律賓股價綜合指數。

委內瑞拉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3,373億美元(2009年)
經濟成長率	-3.29%(2009年)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哥倫比亞、巴西、日本、墨西哥、德國、荷蘭、義大利、英國、厄瓜多。
主要輸出品	石油、鐵礬土、鋁錠、鋼鐵、化工產品、運輸材料、基本金屬。
主要進口市場	美國、日本、哥倫比亞、義大利、德國、巴西、荷蘭、法國、加拿大、墨西哥
主要輸入品	汽機車零配件、機械及生產設備、鋼管、自動資料處理機、運輸設備、通訊器材、小麥、紡織品、建築材料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2)主要產業概況：

委內瑞拉2008年第3季經濟活動主要以石油產業拉動，石油業受益於原油產量及出口穩定上升達6%成長，非石油業成長率為4.5%，其中以通訊業及貿易服務業最為突出，分別成長為19.7%及8.5%。在製造業中以造紙業及機械設備業成長最為快速，分別達成23%及14.2%之成長率。委內瑞拉2008年第3季經濟成長率是在世界經濟金環境動盪情下取得，央行承諾將持續追蹤及評估國際環境及其對委內瑞拉經濟之影響，透過貨幣、金融、匯兌等方面措施繼續推動經濟發展。

依據委內瑞拉2008年11月礦業部指出，委內瑞拉擬接管境內最大金礦公司拉斯克里地納斯金礦，並將其國有化，在過去一年，中委內瑞拉政府已對國力、石油、

鋼鐵、水泥及電信民營企業國有化。公報指出，該金礦將由一個政府部門負責接管，收回該金礦公司開採權，將使黃金年產量成長一倍，為增加黃、鑽石、鋁土及鈾等產量，該國政府另擬收回一些礦業之開採權。年初以來，委內瑞拉政府已停止核發私人企業開採金礦許可證，而與外國公司成立合資企業，並由政府控股。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有外匯管制，所有申請外匯的進口商(自然人或法人)必須到外匯管理委員會(CADIVI)辦理外匯用戶登記，經該委員會核准，始獲發進口登記證，進口商嗣憑證方能申請外匯。未經該委員會核准使用外匯之前，進口商不得通知出口商發貨，進口商必須得到外匯許可才能開立信用狀，對於遠期付款的契約，進口商必須提供與被核准之外匯申請額度相等之擔保品或抵押。另出口商亦必須到外匯管理委員會辦理用戶登記，取得出口商登記證，按照政府訂定固定匯率結匯給銀行。

3.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07	2.1473	2.1473	2.1473
2008	2.1473	2.1473	2.1473
2009	2.1473	2.1473	2.147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金)		種類		金額 (億美金)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卡拉卡斯證交所	17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卡拉卡斯證交所	34901	55076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8	2009	2008	2009
卡拉卡斯證交所	N/A	N/A	5.69	2.79

3.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卡拉卡斯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春季及夏季（自4月起）為週一至週五9:30~14:30

秋季及冬季（自10月起）為週一至週五10:30~14:45

(3) 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

(4) 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3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5) 代表指數：委內瑞拉IBC指數（綜合指數）。

印尼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5,394 億美元(2009 年)
經濟成長率	4.55%(2009 年)
主要輸出產品	辦公室及數據機器、電機產品、通信設備、石油及產品等
主要輸入產品	電機產品、辦公室及數據機器、通信設備、石油及產品等
主要出口地區	馬來西亞、美國、香港、日本、中華民國、中國大陸、泰國等
主要進口地區	馬來西亞、美國、日本、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2007 年許多國家的經濟發展與股市均受到美國次級信貸事件的不良影響，印尼同樣也受到波及，但該國 2007 年的經濟成長仍然達到 6.32%，超過原計畫所訂定 6.3%的目標，分析各產業對 GDP 貢獻方面，加工製造業仍為最主要的產業，占 27.0%，但較 2006 年減少 0.5%，一般認為紡織成衣、製鞋業及木業產值減少為主要因素。其次為商業、旅館、餐飲的 14.9%，農、林、漁、牧產業的 13.8%，以及礦業的 11.2%。農、林、漁、牧產業以及礦業分別較前年增加 0.8%及 0.2%，主要應歸功於世界原物料價格上漲所致。

(2)各主要產業概況

■ 金融業、金融債券業與其他融資業

印尼有4 家國營銀行(Bank Mandiri、BNI、BRI、BTN)，其資產占全部印尼銀行之40%；數家大型民營銀行，例如BCA、Danamon(由Temasek Holdings 與Deutsche Bank 收購)、Bank Permata(由渣打銀行收購)、Bank Lippo、BankNiaga、BII、NISP 與Bank Buana。在134家民營銀行中，有52 家資本額低於1,000 億印尼盾(約折合1,100 萬美元)，其市場占有率低於0.2%。印尼政府已要求所有銀行在2007 年底前，資本額需超過800 億印尼盾(約折合880 萬美元)、2010 年需超過1,000 億印尼盾。未能符合要求之銀行需與其他銀行合併或被其他銀行收購。

■ 汽車業

印尼人口高達2 億3,000 萬人，市場龐大。其經濟在1997 年金融風暴與1998 年大暴動後受到沉重打擊，無論汽車或零配件市場在當時均嚴重萎縮。近三年汽車需求的大增亦帶動對汽車零件的需求，許多業者均表示願意投入更多資金來生產汽車零配件。

汽車產業係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協定AFTA（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12 項優先整合的產業之一，印尼負責汽車產業，印尼政府已將汽車產業列為重要產業之一。據印尼汽機車零配件公會理事長Hadi Surjadipradja 表示，汽車產業的復甦帶動零配件產業的成長非常顯著，零配件廠的產能平均高達85%，有些業者更達到100%。印尼自行主要生產國內可取得原料且需求較高之零配件，如輪胎，以及以鑄造方式生產之零配件、蓄電池及部分塑膠零配件等。目前印尼約有200 家零配件生產商。

■ 內需民生消費產業

印尼全國有2 億3,000 萬人，其中1 億878 萬人每日收入不足2 美元（其中69% 生活在鄉村，64% 投身於農業，55% 未達基礎教育水準）。依據政府單位的資料顯示，貧窮人口約為3,710 萬人，只有1% 的人口每月收入可以超過250 萬印尼盾（約270 美元），換言之，印尼有將近五成的人民，其收入實在無法維持基本生活所需，這些人幾乎沒有多少購買力。因此，一國人口多寡所代表國內消費市場大小的說法，對印尼市場而言，必須有另外一種評估的角度。目前印尼較值得注目的內需產業商機仍在於商業、旅館、餐飲等服務業，以及金融、房地產及相關服務業等；尤其是JAVA 島區以及SUMATRA 島區，前者對印尼的經濟成長貢獻達58.2%。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印尼盾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

年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07	8670	9550	9400
2008	9045	12600	11325
2009	9330	12200	948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金)		數目		金額(億美金)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雅加達證 券交易所	396	398	988	2149	281	312	549	71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元)		證券類別總成交值(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1355.41	2534.36	N/A	N/A	1,094	944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08	2009	2008	2009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38.9	32.7	8.33	31.8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公司必需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布年報，並且至少在 2 份印尼文的報紙中刊登，其中一份為全國性的報紙，另一份則以公司所在省分之報紙。年報的內容需包括：公司的購併活動、財務狀況、股利發放單位、重要產品研發計劃、經營主管階層的人事變化。此外在公司發生對經營狀況有重大影響事件的 30 日內，需向主管機關申報。

4.證券交易制度

(1)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JSX)。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四 9:30~12:00、13:30~16:00；週五 9:30~11:30、14:00~16:00

(3)交易方式：用 Win SCORE 全自動電腦撮合交易系統，均經由終端機和交易所直接與券商公司進行交易。

(4)交割時間：無實體交割與實體交割賣方為交易完成後第四個營業日交割，實體交割買方可於交易完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第五個營業日交割。

(5)代表指數：雅加達證交所指數。

台灣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3,790億美元(2009)
經濟成長率	-1.87%(2009)
主要出口市場	香港、美國、大陸、日本、新加坡
主要輸出品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機械用具及其零件、塑膠及其製品、光學儀器、鋼鐵
主要進口市場	日本、美國、大陸、韓國、德國、馬來西亞
主要輸入品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礦物燃料、機械用具及其零件、光學儀器、鋼鐵

台灣99年第1季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yoy)13.27%，為金融海嘯以來連續兩季正成長，並創下67年第4季以來最高成長(67年第3季成長17.06%)，經季節調整後，季增(saqr)2.71%，折算年率(saar)為11.28%。外需方面，受惠於中國大陸等亞洲新興國家經濟強勁成長，持續引領全球景氣穩步復甦，加以科技產品推陳出新激勵需求及基期偏低影響，第1季我國商品出口按新台幣計價大增43.74%；加計服務貿易因三角貿易營收及毛利率同步回升，以及陸客旅遊人數增逾2倍，帶動旅行收入擴增等相關效益，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與服務輸出實質成長42.17%。輸入因出口暢旺及民間投資熱絡所衍生之進口需求大幅彈升，加以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致第1季新台幣計價進口值劇增68.14%，併計服務輸入並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入成長49.42%。輸出、入互抵之後，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率貢獻1.96個百分點。對外貿易方面，由於新興市場需求持續湧現，加上國際整合元件大廠(IDM)關閉部分產能帶來的訂單移轉效益發酵，將可維繫我國出口動能，預測今年以美元計價的海關出口將重見兩成以上的成長，增幅達24.47%；進口受出口引伸需求激勵，加上原物料價格上漲，亦增31.51%。服務貿易受惠於三角貿易收入、以及陸客來台觀光的加持，呈穩定擴增趨勢。併計商品與服務貿易並剔除物價因素後，預測全年輸出及輸入分別成長17.07%及20.10%，貿易順差303億美元。整體而言，台灣經濟由去年谷底彈升，可望出現睽違已久的中度成長局面，預測經濟成長率將達6.14%，GNP 13兆5,590億元，折合4,263億美元，平均每人GNP 1萬8,414美元，CPI上升1.40%。

(2) 主要產業概況

■ 電子業

1990年代台灣在新竹科學園區的群聚效益發揮下，電子產品已成為我國的主要出口產業之一。近年來政府積極扶植高科技產業，其中，以兩兆雙星的IC與LCD最受矚目。2007年我國出口金額高達2,467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水準，其中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佔出口比重31%，2007年電子業營收成長23%，其中以光電業營收成長44%為最，2007年IC業產值已由2002年的189億美元，佔全球IC產業比重13.4%，到2007年IC業產值已達444億美元，市佔率達17.4%，其中IC製造規模最大，佔台灣IC產業產值一半，由於台灣上下游群聚效益明顯，我國NB在全球市佔率達8成，液晶顯示器達66%，促使LCD產業近年來發展迅速，2007年台灣 TFT-LCD製造與封裝產值為1兆1025億元，佔全球TFT面板與封裝產值的42%，首次超越韓國的39%。

■ 製造業

台灣早期出口產品以塑膠及紡織等下游加工產品為主，在出口貿易快速成長下，為台灣早期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但在人工成本上升後，下游產品競爭力流失，廠商外移至中國與東南亞設廠，故政府於1986年提出，實行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的經濟轉型，以產業升級和拓展美國以外的外貿市場作為重大調整內容，確定以通訊、資訊、消費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及制藥、醫療保健及污染防治等十大新興產業為支柱產業，所謂非電子產業都往上游集中發展，近年來的轉型也已見成果，2007年台灣出

口成長動能最大產業即為化學業與電機產業，分別為32%及33%的增長，塑膠及橡膠製品增長19%，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增長16%，都顯現台灣非電子製造業持續穩健成長。

■ 金融業

國內金融業近年來面對產業外移，內需市場不振，以及國內銀行家數過多，業務又缺乏差異性，使得台灣的銀行業每股盈餘、股價淨值比與亞洲銀行業相較均偏低，也衍生銀行資產品質惡化及經營風險升高等問題，故近年來國銀持續整併，但截至2008年初，本國一般商銀仍有34家以及6家專業銀行，集中度仍相對偏低。銀行主要營收為利息收入，惟國內放款成長率由2004、2005年的8%的增長，降至近2年僅剩2.4%與2.2%，而國內利差水準於2002年起不斷下滑，直至2007年6月達到1.68%的低點後才止跌回升，反倒是在OBU及海外分行業務上，成為近年來，台灣銀行的主要獲利來源之一，故持續與擴大對外的發展，將有助於台灣金融業產業提升。雖美國次級造成全球金融市場衝擊，根據央行統計，國內銀行共投資約585億元，其中SIV共有215億元，各銀行已陸續打掉虧損。展望未來，在兩岸氣氛和緩，政府在資本市場與房市都有多項限制開放，包括國銀間接參股大陸銀行等，雖尚未明顯看到成果，但對未來獲利成長可期。

■ 內需民生消費產業

過去台灣受限於政治因素，未能與大陸實施直接三通使金流人流單向流往大陸，明顯不利於台灣內需消費，但在2008年底開放直航後，兩岸交通邁入嶄新時代，將使更多台商樂於回台灣與家人團聚，增加在故鄉的消費，有助內需產業發展。而且直航的方便，已讓有些台商開始考慮回台居住，以「兩岸通勤」的方式管理大陸的事業。另外台灣政府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也將對觀光內需產業提供可觀商機；隨著開放陸客來台旅遊、投資及置產，人流、金流將變成雙向交流，為台灣經濟發展注入源源的活水。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美元兌台幣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07	33.435	32.238	32.428
2008	30.01	33.53	32.86
2009	35.285	31.95	31.98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金)		數目		金額 (億美金)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台灣證交所	718	741	6,576	3,567	91	93	1,142	1,245
-------	-----	-----	-------	-------	----	----	-------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台灣證交所	4,591	8,188	8,301	9,051	8,301	9,051	0	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8	2009	2008	20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5.44	178.27	9.8	110.5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有關公開揭露部分，發行人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編制公開說明書，揭露公司概况（含公司設立沿革、公司組織、董監事、資本及股份等），營運及財務概況、營運計畫、資金運用分析與計畫，且應定期編制與公告年度、半年度、每季之財務報告、每月營收情形。另為提供未來預估資料尚須提供本年度財務預測資訊（如營業年度已逾九個月，須再編制次一年度財務預測），如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其應於一定時限內（事實發生起二日內）申報公告，以上資訊並應輸入交易所之「股市觀測站」中，以便於投資人能及時、充分、正確、公開地取得資訊。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委託下單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盤後定價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2時至2時30分。

(3)漲跌幅限制：每日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營業日結算價之7%

(4)交割制度：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係採兩階段餘額交割式，於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T+2日)辦理款券交割，依營業細則第一〇四條規定，證券商須於T+2日上午十時前完成應付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交割代價（證券商應付證券部分為T+1日下午六時前），臺灣證券交易所則於T+2日上午十時後，撥付證券商應收之交割代價，並連線通知集保公司撥付證券商應收之有價證券。

香港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107億美元(2009)
經濟成長率	-2.66%(2009)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美國、日本、德國、英國等
主要輸出品	電器、紡織品、消費用品、機械
主要進口市場	中國、日本、台灣、新加坡、美國等
主要輸入品	原料、能源、消費用品、食品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香港由於背靠經濟增長迅速的大陸腹地，在回歸中國 10 餘年來，與內地融合策略成為香港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目前推動中的計劃為十一五計畫與香港發展結合之行動綱領，截至 2007 年底，共有超過 110 項行動綱領建議的具體措施落實推行。2008 年雖然總體環境受到歐美經濟成長下滑，以及原油高漲造成通膨率上漲，香港 2008 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仍有為 7.1% 的強勁增長，惟同時通膨率為 4.6%，香港 2008 年第二季經濟成長率降為 4.2%，但香港政府仍預期，2008 年經濟成長率將在新興市場，以及中國經濟持續強勢成長下，可維持 4~5% 的實質成長率。2008 年 7 月 29 日，香港與中國政府更加大 CEPA 協議內容，香港將在廣東省推出一系列是住開訪與便利化措施，進一步深化粵港經貿合作，也提供香港更多新商機。

香港利率已採自由化政策，但香港銀行公會仍提供參考指標，而因在匯兌上採取與美元聯繫的匯率政策，因此貨幣政策相對較無彈性。

(2) 產業概況：

■ 金融業

香港金融業一直以來即是區域中的金融重鎮，現在更是中國大陸對外的重要窗口，在 CEPA 框架和泛珠三角合作的經濟與金融聯繫下，中國大陸強勁經濟成長，帶動香港經濟與股市繁榮，截至 2008 年 6 月底，共有 449 家在香港上市的大陸企業，包括 150 家 H 股、93 家紅籌公司，及 206 家民營企業，佔香港上市總數的 36% 及總市值的 57%。為增加香港金融市場的產品種類，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發行人可通過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上市，為海外公司提供另一各上市渠道，也預計在 2008 年第四季推出黃金期貨交易。2007 年底香港基金管理資產規模達 9.63 萬億元，wj 同比增長 56%，香港近年來持續優化其服務中介能力，鼓勵金融產品創新，與擴大服務範圍，包括發展內地資金中介 QDII，伊斯蘭金融商品開發等，持續強化香港做為區內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

■ 服務業及轉口貿易

香港由於獨特的歷史背景與地理環境，遂發展成為以服務業及轉口貿易為主的經濟形態，其產業結構之特色即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此外，因香港工資及租金與大陸的差距仍大，目前大多數的香港廠商已將生產基地北移至大陸，香港本地公司業務則主要集中在高增值的工作，如產品設計、品質控管、市場研究及運輸安排等，且大多數香港公司的運作方式亦跨境進行，中國大陸不僅成為香港生產腹地，隨著其經濟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大陸亦將成為潛力極大的市場所在。

香港主要的四個工業包括紡織、成衣、鐘表、機械設備及電子業，現已佔香港製造業出口總值的 80% 以上，是香港製造業的主要支柱。由於中國大陸已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香港電子業打開一個龐大的內銷市場，香港電子業集中為原件製造 (OEM) 客戶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以及各類電子零配件，價格一般較歐美及

日本等地廉宜，大陸需要進口關鍵零組件及其他高檔和精密零配件供生產之用，與此同時，香港廠商善於引進最新技術和零組件，將可為大陸電子廠商提供最新零組件和國際市場資訊的服務。

■ 消費性商品

香港為全球最大的電子消費品供應商之一，尤其是視聽器材。此外，香港的電子廠商亦是計算機、電子記事簿、袋裝電子字典的主要供應商。其最大的市場在於中國大陸及美國，在各項電子製品中以電子玩具、電訊、電話及通訊設備表現較佳，而電腦、電視、音響產品市場表現較差。此外，數碼及無線技術亦將是香港電子業的主要發展產品。不過，由於其在低檔產品市場難敵大陸與東南亞的競爭，而在高階產品中又受限於高科技設備及配套不足，是目前香港電子業亟欲突破的瓶頸。

■ 製衣、紡織業

製衣業是香港四大工業之一，為香港出口及創造就業機會具有很大貢獻。香港共有成衣製造企業14,000多家，居各行業之首。為降低成本、加強競爭力，香港成衣貿易商及廠家在物料供應穩定的有利條件下，利用離岸地區做產品出口基地，避免受香港及大陸高價配額的影響，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發展空間及競爭能力。此外，大陸龐大市場使得香港業者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 鐘錶業

香港鐘錶出口量雄踞全球首位，出口總值則居全球第二位。金融風暴後市場需求疲軟，香港鐘錶廠家接單量減少，所幸主要的歐美市場仍保持穩定增長，以及大陸市場需求增加，故足以抵消東南亞業務額衰退並略有增長。香港貿易發展局與香港鐘錶業界成立了一個專業市場研究小組，致力於開發南美與中東的鐘錶市場，預期成長可期。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香港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3. 美元兌港幣匯率變化情形：

年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07	7.7501	7.8229	7.7994
2008	7.7467	7.8176	7.7501
2009	7.7487	7.7621	7.753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總數		金額 (億美元)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香港交易所	1,261	1,319	2,650	4,812	172	157	534	505
-------	-------	-------	-------	-------	-----	-----	-----	-----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香港交易所	14,387	21,872	16,298	15,016	16,298	15,016	0.009	0.005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08	2009	2008	2009
香港交易所	77.7	66.9	7.3	18.1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在 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才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的重要性，此時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 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 10% 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 5 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4.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2:30；14:30~16:00

(3)買賣單位：一般為 1,000 股為成交單位，按股票價位和發行規模等，也有 100 股、200 股和 2,000 股單位的成交單位。

(4)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5)漲跌幅度：沒有上、下限。

(6)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 2 個工作天。

(7)代表指數：香港恆生股價指數。

大陸地區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49,090億美元(2009)
經濟成長率	8.74%(2009)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日本、德國、英國、拉丁美洲、中東等
主要輸出品	電器、紡織品、消費用品、原料
主要進口市場	日本、台灣、新加坡、美國等
主要輸入品	原料、能源、消費用品、食品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2008年大陸國內生產總值超過30兆人民幣，比往年增加9%；財政收入達6.13兆人民幣，增長19.5%；糧食連續5年增產，總產量為52,850萬噸，為歷史以來最高水準。此外，進出口貿易總額2.56兆美元，增長17.8%；實際利用的外商直接投資達924億美元。中國總理溫家寶表示，2009年大陸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預期目標是：國內生產總值增長8%左右、城鎮新增就業900萬人以上，城鎮登記失業率4.6%以內；城鄉居民收入穩定增長；居民消費價格總水準漲幅4%左右；國際收支狀況繼續改善，也就是「保8、保增長、保就業」等「三保」政策，作為2009年經濟發展重點。換言之，在全球金融海嘯所造成的危機尚未解除之前，經濟平穩發展仍是其2009年重要的目標，因此，溫家寶提到兩年之內將實施總額4兆人民幣的投資計畫，並實行結構性減稅，擴大內部需求。在財政赤字部分，溫家寶表示，2009年大陸中央財政赤字為7,500億人民幣，同時，國務院同意地方發行2,000億債券，全國財政赤字合計9,500億元，占國內生產總值3%以內。

(2) 產業概況：

■ 銀行業

受惠於2007年中國國內生產總額增長11.9%，同比增長0.3%，中國人均國民收入超過2000美元，比2002年翻一番。中國銀行業資產總額首次突破50萬億元達52.6萬億元，同比增長19.7%，五家大型銀行總資產28萬億元，同比增長16%，商業銀行不良貸款比率降到6.2%，為史上最低水準。2007年中國銀行業共實現稅後淨利4,467億人民幣，資本利潤率16.7%。自2001年加入WTO後，中國金融業穩步擴大對外開放，陸續在經濟特區、沿海開放城市和內陸中心城市批准興辦了一批外資和中外合資金融機構，並擴大了外資銀行人民幣業務試點。總計2007年，中國包括3家策略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5家，以及股份制商業銀行、信託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共有8,877家法人，營業據點189,921各，共有從業人員2,696,760人。此外；中國各商業銀行也都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開展國際信貸業務。其中中國銀行在國外分佈的網點最多，規模也最大。

■ 保險業

2007年中國保險產業因結構優化、效益提升，全行業實現保費收入7035.8億元，同比增長25%。其中財產保費收入1997.7億元，同比增長32.6%；壽險保費收入4463.8億元，同比增長24.5%；健康險保費收入384.2億元，同比增長2.4%；意外險保費收入190.1億元，同比增長17.4%。截至2007年底，保險資金運用餘額2.7萬億元，資金運用收益超過前五年的總和，達到2791.7億元，投資收益率為歷史最好水準。2002年以來，保險業保持年均18.2%的增長速度，2007年全國保費收入是2002年的2.3倍。中國保費收入進到世界排名第9位，比2000年上升了7位，平均每年上升1位。保險公司總資產達到2.9萬億元，是2002年的4.5倍。目前全國共有保險公司110家，比2002年增加68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9家，保險專業機構2331家。保險業管

理人員達到7.6萬人，其中高級管理人員2.8萬人。專業技術人才方面，精算、核保核賠、投資等專業化人員逐步成長，保險專業技術人員達到17萬人。在保險營銷人才方面，保險營銷員由2002年的118萬人增加到目前的201萬人，在保險監管人才方面，不斷適應保險業發展的新形勢，努力提高監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監管人員從2002年初的672人增加到目前的1816人。

商業保險的主管部門是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保監會於1998年11月18日成立，為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根據國務院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依照法律、法規統一監督管理全國保險市場，維護保險業的合法、穩健運行。

■ 汽車產業

2006年起的十一五計劃中提出三項策略，以提升中國汽車工業水平，包括提高自主品牌市佔率、引導企業進行整併、增強企業自主開發能力，並於2006年取消整車進口配額。並持續改善汽車排放廢氣標準，配合全球環保政策，例如08年實施的國三排放標準等措施，皆有助於中國汽車產業永續發展。

2007年中國汽車行業繼續呈現產銷暢旺局面；其中，汽車產量達888.24萬輛，同比增長22.02%，比上年淨增加160.27萬輛；銷量達879.15萬輛，同比增長21.84%，比上年淨增157.60萬輛。同期間全球產量增速僅5.4%，同期比僅增長1.4%，中國仍舊為全世界增長速度最高的國家，不過隨著2008年全球景氣下滑，中國汽車產量與銷量雖仍有934.51萬輛和938.05萬輛的水準，年成長率為5.21%和6.70%，但已明顯較07年趨緩。對於已經到來的2009年車市，各方預測也不樂觀。新華信國際資訊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裁兼聯合CEO林雷預計，消費者恢復信心應在2010年第二季度，此前汽車消費需求將呈現不明朗化。

■ 電力產業

2007年中國共完成電力建投資5677億元，同比增長7.36%，發電設備容量達到71822萬千瓦，同比增長15.15%。其中，水電發電量為14823萬千瓦時、火電發電量55607萬千瓦、核電發電量為885萬千瓦、核電為420萬仟瓦，水電及火電分別較同期成長13.77%及14.93%。

2007年全國電力消費保持強勁增長，用電量達到32565億千瓦時，同期增長14.80%。其中，第一產業用電量863億千瓦時增長3.83%，第二產業用電量24908億千瓦時增長15.99%，第三產業用電量3184.62億千瓦時增長12.85%，而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3608.29億千瓦時增長11.37%。

展望未來，在經濟發展的帶動下，中國電力需求量有望繼續保持增幅，但幅度可能會放緩。不過，電力業的發展前景依然向好，雖然行業整體的增長速度放緩，但同時意味著走向更穩定健康的發展方向。由於電力業的利潤率，仍高於國民經濟增長率，部分業內的一些細分行業，如電力環保、環保電力、節電項目等仍然是充滿機會。

■ 零售業

中國自2002年的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4.8億元，以年平均13.1%的增長率成長，至2007年時，中國的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已高達89200億元，同比增長16.8%，尤其2007年，中國消費對GDP貢獻首次超過投資，2007年GDP增長11.4%，其中消費拉動4.4%，高於投資0.1%；2008年上半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51043億元，同比

增長21.4%，分地域看，城市消費品零售額34819億元，同比增長22.1%；縣及縣以下消費品零售額則為16224億元，同比增長20.0%，城市與鄉鎮皆顯現強勁成長，顯示中國內需市場已成為其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中國對外匯需由政府核准的管制，資金無法自由匯入匯出。

3.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化情形：

年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07	7.2971	7.8170	7.3041
2008	6.8113	7.2934	6.823
2009	6.8178	6.8562	6.827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總數		金額 (億美元)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上海證券交易所	864	870	14,254	27,048	189	352	2,635	2,673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上海證券交易所	1,820	3,277	26,520	51,183	26,002	50,616	518	567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

2.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08	2009	2008	2009
上海證券交易所	193	207	14.85	28.73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依大陸地區有關法規，上市公司須公開揭露資訊規定如下：

(1)上市：製作『上市公告書』，送主管機關，且其所列之最近一期財務資料的報告截止日，距離掛牌日不得超過180日。在掛牌日前3個工作天內，需將『簡要上市公告書』指定報紙及網站上公告。

(2)增資：製作『招股說明書』送主管機關，在承銷期間開始前2-5天，需將『招股說明書概要』公告於全國性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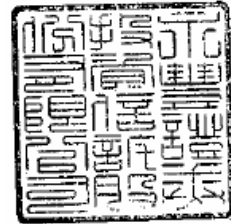
(3)定期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2002年以前，一年至少發佈二次。在

-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120 日內編制完成年度報告；6 月份結束之日起 60 日內完成中期報告；並於股東年會之前 20 個工作天，在指定之報紙及網站上公告。自 2002 年第一季度起，中國證監會更強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須編制並披露季度報告。
- (4) 臨時報告：重大事件公告及收購、合併公告等，計有 11 種狀況需發佈臨時報告。須於事件發生一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報告；如為公司收購則須於事實發生日起 45 日內向股東提出『收購公告書』，並於指定報紙公告。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15~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9:30~11:30 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 (3) 收費標準：
- A 股：經手費為成交金額的 0.011%(双向)；證管費成交額的 0.004%(双向)；印花稅為成交金額的 0.3%(双向)。
- B 股：經手費為成交金額的 0.026%(双向)；證管費成交額的 0.004%(双向)。
- (4) 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 (5) 漲跌幅度：沒有上、下限。
- (6) 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 2 個工作天。
- (7) 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

經理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美 靜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9 樓、13 樓及 14 樓